

Your Reliable Partner

股票代碼:285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度年報

## 2012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centralre.com>

##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莊忠蒼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115211 分機 202

電子郵件：CTJuang@centralr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鄭靜芬

職稱：財務本部 副總經理

電話：(02)25115211 分機 352

電子郵件：CarolineCheng@centralre.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名</u>	<u>稱</u>	<u>地</u>	<u>址</u>	<u>電</u>	<u>話</u>	<u>及</u>	<u>傳</u>	<u>真</u>
總公司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53號12樓	Tel:	(02)2511-5211			
分公司、工廠		無		Fax:	(02)2523-5350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公司股務

地址：1042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66號2樓

電話：(02) 2500-1668

網址：stock.evergreen.com.tw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陳賢儀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 六、公司網址：[www.centralre.com](http://www.centralre.com)

# 目 錄

	<u>頁次</u>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b>1</b>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分析	3
三、獲利能力分析	3
四、研究發展狀況	3
五、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b>貳、公司簡介</b>	<b>9</b>
一、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b>10</b>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b>肆、募資情形</b>	<b>46</b>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b>伍、營運概況</b>	<b>52</b>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5
<b>陸、財務概況</b>	<b>67</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101 年度財務報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127</b>
一、財務狀況	127
二、經營結果	128
三、現金流量	128
四、10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9
五、10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9
六、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0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131</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1
五、其他揭露事項	13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之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承受國內外產物及人壽保險公司之再保險業務。民國 101 年度國內整體保險市場簽單保費增加約 12%，其中產險市場保費收入成長將近 7%；壽險市場則成長近 13%。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藉由審慎拓展業務及穩健之投資操作等營運策略，使營業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0%，如期達成並超越預期目標。

回顧 101 年度營運結果，營業收入為 143.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9%，本期淨利為 6.7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330%，每股稅後盈餘達到 1.23 元。財務狀況方面，自留業務之各項責任準備金淨額合計 216.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分配前業主權益為 79.93 億元，較上年度增逾 12%，顯示本公司清償能力持續提升，財務基礎與資本結構保持在強健的水準。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基於本公司國內業務長期良好之核保績效、市場地位與穩健之風險管理運作，於 101 年 7 月維持本公司 A 級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信用評等公司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則於 102 年 1 月發布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分別維持 A-及 twAA+，評等展望均為穩定。維持良好之信評等級，對於本公司業務拓展與優質業務之分入甚有助益。

謹將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研究發展狀況及 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等，彙整報告於下頁「10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參閱。

展望未來，在面臨競爭、挑戰之經營環境，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挑戰、創新、團隊」的企業精神，善用在地優勢深耕國內市場，審慎拓展國際業務，並採取穩健的投資操作策略，以達成營收與盈餘賡續穩定成長的目標。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誠對



# 10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承受與轉分國內外保險業之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並以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分擔客戶之風險，及促進保險事業發展為宗旨；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因應保險市場之發展態勢，本公司除積極加強國內客戶服務以繼續深耕國內市場外，同時亦穩健地朝國際市場拓展，以達擴大營運基礎與分散業務地域集中風險之效。

民國 101 年度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79,368 仟元。謹將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 業務績效：

本年度決算保費收入14,368,568仟元，較預算數13,193,044仟元，增加1,175,524仟元，約8.91%。茲按業務來源分析如下：

- 1、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決算數 8,096,586 仟元，較預算數 7,330,714 仟元，增加 765,872 仟元，約 10.45%，主要係因汽車險、火險及新種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國外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決算數 1,882,326 仟元，較預算數 1,855,741 仟元，增加 26,585 仟元，約 1.43%。
- 3、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決算數 4,348,153 仟元，較預算數 3,965,733 仟元，增加 382,420 仟元，約 9.64%，主要係健康險業務成長所致。
- 4、國外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決算數 41,503 仟元，較預算數 40,856 仟元，增加 647 仟元，約 1.58%。

### (二) 財務管理績效：

#### 1、資本管理：

截至 101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512,500 仟元，分配前業主權益總計為 7,993,381 仟元，較上年度 7,118,474 仟元增加約 12.29%，資本水準仍保持在允當的水準。

#### 2、持續累積營業準備金：

本公司營業準備金仍持續增加，截至 101 年底止，各項營業準備金合計數為 21,614,790 仟元，較上年度 21,392,095 仟元增加 222,695 仟元，增幅約 1.04%。邊際清償能力將因準備金之持續增加而日益堅強，財務基礎更形穩固。

#### 3、資金運用：

投資收益決算數為 689,933 仟元，較預算數 328,614 仟元，增加 361,319 仟元，約 109.95%。

### (三) 信用評等：

101 年 7 月 A.M. Best 信用評等公司基於本公司國內業務長期良好之核保績效、

市場地位與穩健之風險管理運作，維持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 A，評等展望為穩定；另外 102 年 1 月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等公司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分別維持為 A-及 twAA+，評等展望均為穩定。

##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分析

101 年度收支盈餘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4,350,515	13,046,487	110.00%
營業成本	13,216,111	11,995,520	110.18%
營業毛利	1,134,404	1,050,967	107.94%
營業費用	360,182	387,810	92.88%
營業利益	774,222	663,157	116.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47	0	100.00%
稅前純益	794,169	663,157	119.76%
所得稅費用	114,801	74,418	154.27%
本期淨利	679,368	588,739	115.39%

## 三、獲利能力分析

10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與 100 年度分析比較如下表。10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1.23 元，較 100 年度 0.29 元增加 0.94 元，主要係因 101 年度淨投資損益及承保毛利增加所致。

比率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平均
	資產報酬率(%)		2.16	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9	2.08	5.5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04	2.30	8.17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41	2.49	8.45
純益率(%)		4.73	1.20	2.97
每股稅後盈餘(元)		1.23	0.29	0.7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培育人才方面

1、依據本公司訓練體系辦理在職訓練如下：

(1) 一般性訓練：由公司內部自行開班授課，主要為加強員工之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及自我成長等一般性課程教育訓練：

- ①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11人次參加。
- ② 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含員工保密教育)：分2梯次，75人次參加。

- ③ 辦理「內稽內控自行查核訓練」：共58人次參加。
  - ④ 辦理「洗錢防制宣導課程」：分2梯次舉辦，共80人次參加。
  - ⑤ 辦理「整合性風險管理宣導課程」：分3梯次舉辦，共97人次參加。
- (2) 專業性訓練：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進而提升工作人員作業績效，針對各階層人員，辦理各種專業知識、技術、觀念等實務之訓練課程：
- ① 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法定稽核訓練課程：42人次參加。
  - ② 外派參加股務、總務、勞安、人資等訓練或講習課程：27人次參加。
  - ③ 外派參加再保險、精算專業訓練課程：200人次參加。
  - ④ 外派參加會計與投資專業訓練或講習課程：74人次參加。
  - ⑤ 外派參加風險管理專業訓練或講習：14人次參加。
  - ⑥ 外派參加資訊專業訓練課程：5人次參加。
- 2、公司經理人(副協理以上人員)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再保險及風險管理等相關課程，共 42 人次。
- 3、配合經營計畫及培育再保專業人才，選派員工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觀摩考察及訓練研習，12 人次參加。
- 4、持續鼓勵員工取得工作上之專業證照，目前本公司取得產壽險及財務相關之國內外證書，共 49 人。
- (1)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16 人。
  - (2)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7 人。
  - (3)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4 人。
  - (4)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2 人。
  - (5)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2 人、副會員 1 人。
  - (6) 國際證照：CPCU 2 人、ACII 1 人、SOAASA 2 人、CAS ACAS 1 人、LOMA ACS 4 人、LOMAAAPA 2 人、CFA 1 人、FRM 1 人。
  - (7)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3 人次。
- 5、為使員工之職務能配合個人專長及興趣，並與公司用人策略相符合，以達到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年度內計進用 11 人、職務調動 7 人、晉升 14 人。

## (二) 研究發展與服務客戶方面

- 1、協助客戶新型態商品設計、核保技術訓練及理賠諮詢等服務，適時提供客製化服務提升客服水準並創造價值。
- 2、因應再保險市場之發展趨勢，研議適宜客戶之再保險運作模式，提供客戶最適再保解決方案。
- 3、考量國內客戶臨分承保能量需要，適度擴大優質業務承受成分。
- 4、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解析與落實」研討會，邀請監理機關及產險公司

高階主管參加，藉此瞭解最新法令規定，強化法令遵循，以期促進國內產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 5、舉辦「2011年亞洲區天災損失對再保市場之影響」及「汽車保險如何落實收費出單制度之執行」，除增進與產險同業再保訊息之交流及瞭解保險市場發展情形外，並藉以增進本公司與客戶間之緊密業務關係。
- 6、舉辦「壽險業再保主管長期看護保險風險管理」研討會，邀請壽險業界再保主管參加，就保險市場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進行交流，並藉以增進本公司與客戶間之緊密業務關係。
- 7、提供客戶傷害險及健康險發生率，以利商品設計及訂價服務。
- 8、推動建立風險預警機制及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協助主管機關推動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制度與法規制定，並以本公司發展風險管理之經驗與成效，提供同業風險管理相關之諮詢服務，以共同提升整體保險業風險管理之技術與水準。

## 五、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考量市場競爭情況、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等因素，擬訂本公司102年度營業計畫如下：

### (一) 經營方針

- 1、深入了解客戶再保需求，善用在地深耕逾四十年累積之利基，提供個別客製化的服務，積極爭取優質業務。
- 2、穩健拓展國際業務，確保足夠之風險與對價關係，以利潤為導向建立質量兼具之最適業務組合。
- 3、藉由提供精算、新商品研發、法規諮詢與業務發展相關之研討會等專業服務，以維繫緊密的客戶關係。
- 4、資金運用將採取專業、理性的投資策略，依總體經濟變化，動態調整風險承受度，以追求安全平衡的穩定收益。
- 5、厚植資本基礎與財務強度，以擴增承保能量及承受巨災之風險容忍度，並確保足夠之清償能力。
- 6、經濟資本分配以風險與報酬之關係為決策考量重點，達成風險管理與經營決策結合之目標。

### (二) 產銷策略與營運目標：

全球金融風暴後續之負面效應仍然餘波盪漾，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大幅動盪，主要經濟體之成長表現不如預期，使得全球經濟陷入混沌不明之氛圍。在全世界主要央行紛紛繼續推行量化寬鬆之貨幣政策影響下，預期低利率環境仍將持續。在面對充滿不確定因素之經濟環境，業務推展仍將以審慎

核保為原則，資金運用則持續採取穩健投資之方針，以建立風險管理與穩健獲利兼具之業務組合。

##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考量經營環境、市場趨勢及本公司發展願景，擬訂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扮演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與促進保險事業發展的角色，回饋保險市場與提升客戶滿意度。
- (二) 人員專業能力及公司專業形象之持續提升。
- (三) 善用在地之本土優勢，積極深耕國內市場。
- (四)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以分散業務過度集中於國內之風險，並逐步提升獲利占整體之比重。
- (五) 強化資本結構管理，穩健提升資本運用效率。
- (六)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ERM)、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等工作，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截至 101 年底止，國內再保險業共計三家，除本公司外，另有科隆再保險公司、美國再保險公司等二家外商在台灣設立之分公司。而國內各簽單公司仍維持高比例自留之影響，再保險需求成長受限，同時國際再保能量依然充沛，使本公司營運仍面臨挑戰。

### (二) 法規環境

#### 1、「保險法」

為求保險法條文前後用語一致，主管機關於 101 年 6 月 6 日修正「保險法」第 172 條之 1，僅就第 4 款部分文字酌作修正：「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復，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此一修正對本公司無實質影響。

#### 2、「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主管機關依保險業實際業務經營特性，暨參酌關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概括授權範圍之釋示，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就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關係人交易之範圍予以修正，放寬得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其中較為重要者如下：

- (1)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再保險分入交易。

- (2) 單筆交易門檻由新臺幣 100 萬元放寬至新臺幣 500 萬元。
- (3) 保險業申購、買回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每一基金投資金額在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下。

本公司業已依據本項修正修訂相關內規俾資遵循。

### 3、「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為達成持續擴大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管道等目標，主管機關於 101 年 7 月 19 日修正本辦法，提高保險業依本辦法投資公共投資事業之限額，由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25%提高為 35%。

### 4、「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主管機關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1) 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 (2) 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並明定關係人之定義及重大捐贈之標準與計算方式。
- (3) 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事項，包含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

為配合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修訂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

### 5、「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為期保險業對於投資用不動產之標的選擇及運用收益，能同時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主管機關先後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及同年 11 月 23 日針對「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發布解釋令，日後本公司對不動產之投資亦將受上開解釋令之限制。前開解釋令內容重點如下：

- (1) 不動產年化收益率以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1.5%為準。
- (2) 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且五年內不得轉移所有權。
- (3) 增列投資素地其他應符合之條件。
- (4) 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應逐案提報董事會通過，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 200%以上者，在一定金額(三億元)以下免提報董事會。
- (5) 保險業不得投資從事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物(預售屋)之投資。

### 6、「強化專業再保險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鑑於專業保險業所面臨之風險除了天災外，尚包括往來保險業之信用風險及其他人為之巨災風險，有必要建立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機制，主管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訂定本應注意事項，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重點如下：

- (1) 專業再保險業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其他險種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
- (2) 明定負債項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之處理方式。
- (3) 明定揭露本應注意事項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計算未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每股盈餘。
- (4) 每年應由會計師查核本應注意事項之實施情形。

本應注意事項目的在於強化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以維護再保險業財務之穩健以因應巨災，其施行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承保能量及發揮穩定市場之功效。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2年2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引用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預測資料指出，美國財政與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後續發展疑慮，依然是使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受約制之主要因素。預估10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2.6%，其中美國為1.9%、歐盟為0%、日本為0.4%、中國大陸成長率8.2%；另以出口為導向的亞洲四小龍，新加坡為2.3%、南韓為2.1%、香港3.7%，而主計總處預估台灣則將達到3.59%。

關於台灣內需動能之預估，雖101年企業獲利縮水，薪資調幅有限，影響消費意願與能力。惟隨全球金融市場趨穩，帶動國內股市回溫，加上就業持續改善，預測102年民間消費成長1.86%。對外貿易方面，雖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仍不強勁，且日圓大幅貶值，影響我國出口品相對競爭力並減緩日商轉單效果，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通訊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高階晶片產能需求殷切，過去大量投資產能將逐步開出，加上受惠於大尺寸智慧電視、觸控螢幕等新興應用，面板、零組件供應鏈等相關產業業績可望提升。另台商積極回流擴增國內產能，亦有助於推升國內出口。至於物價方面，近期國際油價震盪走高，雖對國內部分產品價格有促漲壓力，惟食物類價格在去年基數較高下，今年漲幅料將較為平緩，加以房租走勢平穩及電信費率調降，預測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溫和上漲1.37%。

整體而言，美國暫時避開財政懸崖，歐債危機負面效應漸獲控制，加上中國大陸經濟穩定增溫，顯示全球經濟止穩跡象漸趨明朗，但仍需關注美國財政與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後續發展，對全球景氣復甦動能的影響。

如全球經濟回復到常態下之成長軌道，將對本公司之營運績效產生正面助益。

董事長 楊誠對



總經理 莊忠蒼



會計主管 陳月櫻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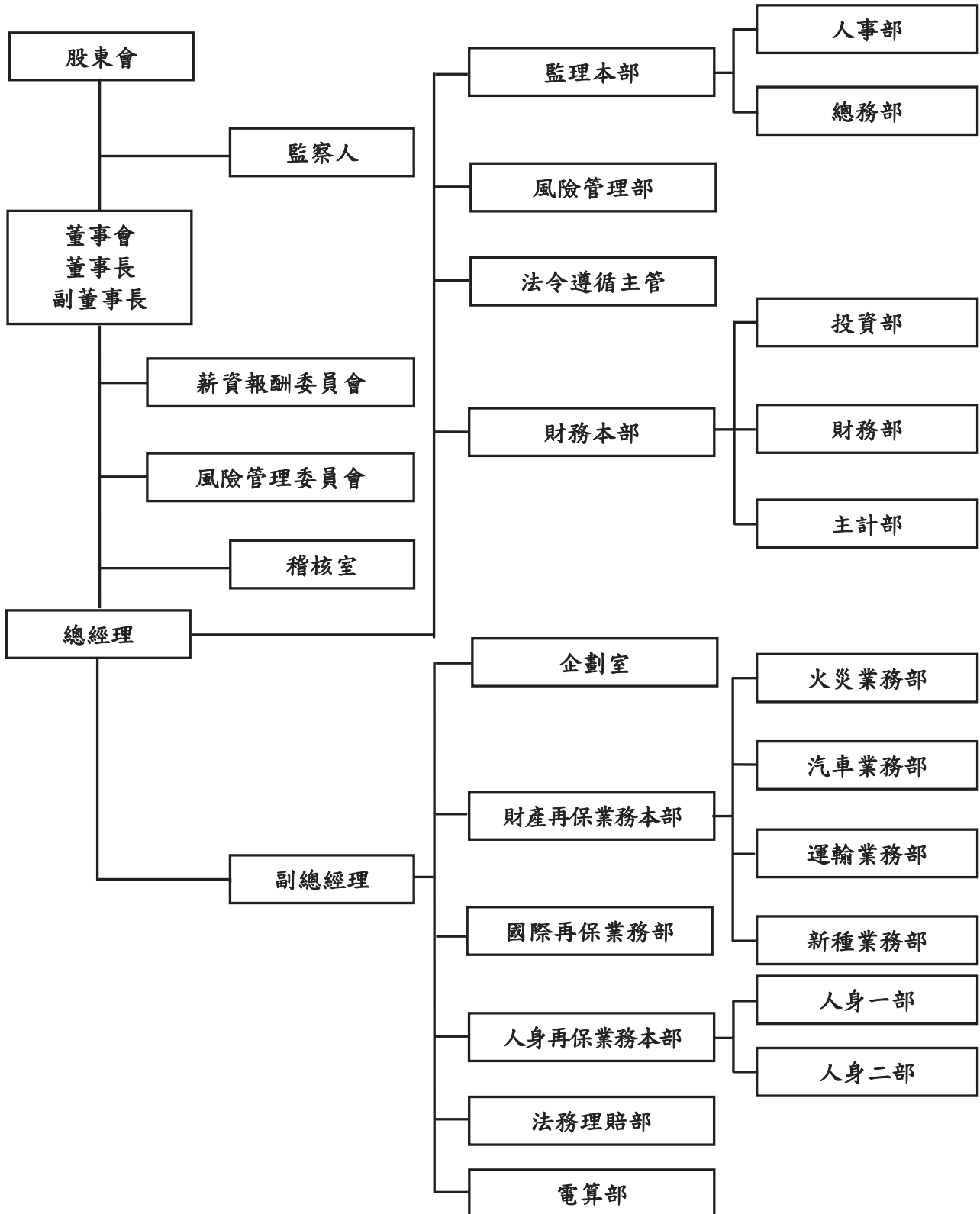
民國 57~88 年間	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由國庫出資新台幣(以下同)1,500 萬元，並以原中央信託局再保險處為基礎成立本公司，全名為「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唯一國營之專業再保險公司。民國 61 年 11 月 24 日制定公布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自此，本公司歷經數次增資，至 88 年底資本額增為 30 億元，其中財政部占 87.04%，國內保險業占 12.96%。
民國 89 年 7 月	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財政部提撥 4,500 百萬股公開承銷，完成第一階段釋股，財政部持股比率由 87.04%降至 71.27%。
民國 91 年 4 月	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財政部責成本公司為共保組織經理人。
民國 91 年 7 月	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第二階段釋股，公股持股比率降至 48.12%，自此本公司轉為民營。
民國 92 年 8 月	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現金增資 6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30 億增為 36 億元，長榮集團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本公司代財團法人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在美國發行巨災債券，於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在美國紐約順利完成募集，這是我國首次在國際市場發行巨災債券，總發行金額 1 億美元，發行年期 3 年；此舉除進一步保障我國住宅地震險，也象徵我國保險業進一步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
民國 93 年 6 月	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21 號總統令公布廢止「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
民國 93 年 11 月	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現金增資 6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36 億增為 42 億元。
民國 94 年 8 月	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現金增資 8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42 億增為 50 億元。
民國 94 年 9 月	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榮獲亞洲保險論壇(Asia Insurance Review)第九屆亞洲保險業選拔賽中的「亞洲最佳再保險人貢獻獎」獎項。
民國 94 年 10 月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由 9 人減為 7 人，同時改選董監事，代表長榮國際(股)公司之董事增為 5 人。
民國 95 年 10 月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及國內中華信評公司，分別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TW AA+等級。前述信評於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均繼續維持相同評等。
民國 96 年 8 月	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完成盈餘轉增資 2 億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0 億增為 52 億 5,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6 月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改選後之 7 席董事中包含 2 席獨立董事。
民國 97 年 8 月	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盈餘轉增資 2 億 6,250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2 億 5,000 萬元增為 55 億 1,250 萬元。
民國 99 年 6 月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前述信評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均繼續維持相同評等。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業務：依本公司組織規程，各部門職掌如下：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監理本部	<p>人事部：掌理公司組織編制、員工招募、任免遷調、考核晉升、教育訓練、薪給獎金、退休資遣、保險撫卹、勞資關係及其他上級主管交辦等事項。</p> <p>總務部：掌理董事會議事、股務、文書、印信、圖書、事務、財產保管、安全防護，以及不屬於其他單位掌理之事項。</p>
財務本部	<p>投資部：掌理資金之規劃及運用。</p> <p>財務部：掌理資金調度、風險控管、出納及交割、保管等後台作業。</p> <p>主計部：掌理會計業務。</p>
企劃室	<p>掌理保險市場發展趨勢分析、業務經營規劃及精算統計等營運規劃事項。</p>
財產再保業務本部	<p>火災業務部：掌理火災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p>運輸業務部：掌理運輸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p>汽車業務部：掌理汽車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p>新種業務部：掌理除火災、運輸、汽車以外各種財產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國際再保業務部	<p>掌理國外各種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人身再保業務本部	<p>人身一部：掌理國內外壽險及健康險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p>人身二部：掌理國內外傷害險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及人身險精算、統計等業務。</p>
電算部	<p>掌理資訊系統規劃、控制、安全維護及電腦操作維護之事項。</p>
法務理賠部	<p>掌理法令遵循業務及再保險之理賠事項。</p>
風險管理部	<p>掌理整合性風險管理體系之建置與執行、風險量化模組之建立、分析與運用及橫向風險與風險容忍度之控管等風險管理事項。</p>
法令遵循主管	<p>掌理法令遵循事項</p>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2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100.6.15	3年	91.10.29	193,666,975	35.13	193,666,975	35.13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楊誠對	100.6.15	3年	82.9.29	0	0	971,113	0.18	0	0	0	0	經：財政部保險司副司長及本公司總經理 學：紐約保險學院碩士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無	無
副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100.6.15	3年	91.10.29	193,666,975	35.13	193,666,975	35.13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張國政	100.6.15	3年	96.6.12	0	0	6,413,627	1.16	0	0	0	0	經：長榮海運董事長 學：美國波士頓大學	無	無	無
董事	財政部	100.6.15	3年	57.10.31	125,038,911	22.68	125,038,911	22.68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李宜芬	100.6.15	3年	100.6.15	0	0	0	0	0	0	0	0	經：財政部秘書室簡任秘書 學：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碩士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無	無
	代表人：林士朗	101.10.3	1年8個月	101.10.3	0	0	0	0	0	0	0	0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副局長 學：美國猶他州大學會計碩士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金順	100.6.15	3年	97.6.13	0	0	0	0	0	0	0	0	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學：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獨立董事：力銘科技、昂寶電子 監察人：中國砂輪企業、光隆實業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姚思遠	100.6.15	3年	97.6.13	0	0	0	0	0	0	0	0	經：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美國愛荷華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執行長 華廣生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100.6.15	3年	91.10.29	193,666,975	35.13	193,666,975	35.1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莊忠蒼	100.6.15	3年	94.10.29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風險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學：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廖述源	100.6.15	3年	91.10.29 (註5)	0	0	0	0	0	0	0	0	經：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系主任 學：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教授 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100.6.15	3年	97.6.13	2,558,863	0.46	2,558,863	0.4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代表人：吳光輝	100.6.15	3年	92.10.29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航空副總經理 學：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監察人：長榮航空、長榮國際儲運、長榮鋼鐵、台灣碼頭服務、長陽開發、翔利投資 長榮海運財務執行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古賴美雪	100.6.15	3年	100.6.15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財務本部協理 學：銘傳商專	監察人：長榮海運、長榮空廚、立榮航空、長友營造、長榮物流、環世旅行社、環世國際物流、長榮國際電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下列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100.6.15及截至102.4.30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551,250,000股。

註5：廖述源91.10.29-97.6.13擔任本公司董事，97.6.13股東常會改選後改任監察人。

##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8.86%
	張國政	16.67%
	張國華	12.90%
	張國明	12.19%
	李玉美	7.14%
	陳惠珠	5.81%
	楊美珍	5.10%
	張林金枝	5.00%
	張榮發	5.00%
	曾瓊慧	1.33%
財政部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不適用
翔利投資(股)公司	長榮航空(股)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2.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名稱(註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3)	
		股東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不適用
翔利投資(股)公司	長榮航空(股)公司(註4)	長榮海運(股)公司	19.32%
		長榮國際(股)公司	14.41%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光投資公司	5.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2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07%
		張榮發	3.02%
		張國政	2.30%
		張國華	1.61%
		張國明	1.47%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1.17%

註1：表一之法人股東名稱。

註2：表一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註3：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4：為該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資料。

###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獨立性情形：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2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誠對	✓		✓	✓			✓	✓	✓	✓	✓	✓		0
張國政			✓	✓			✓	✓		✓	✓	✓		0
李宜芬			✓	✓		✓	✓		✓	✓	✓	✓		0
林士朗			✓	✓		✓	✓	✓	✓	✓	✓	✓		0
吳金順		✓	✓	✓	✓	✓	✓	✓	✓	✓	✓	✓	✓	2
姚思遠	✓		✓	✓	✓	✓	✓	✓	✓	✓	✓	✓	✓	1
莊忠蒼			✓			✓	✓	✓	✓	✓	✓	✓		0
廖述源	✓		✓	✓		✓	✓	✓	✓	✓	✓	✓	✓	0
吳光輝			✓	✓		✓	✓			✓	✓	✓		0
古賴美雪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總經理	莊忠蒼	95.8.7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風險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學：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伯龍	101.7.25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風險管理本部協理 學：海洋大學航海學系	無	無	無
稽核室核稽總	柯曉南	101.7.25	142,087	0.03	0	0	0	0	經：本公司人身再保業務本部協理 學：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財務本部副經理(財務主管)	鄭靜芬	95.1.1	33,075	0.01	0	0	0	0	經：長榮國際財務本部審查部經理 學：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稽核室核稽(副協理級)	吳憲宏	102.1.1	105,000	0.02	0	0	0	0	經：本公司稽核室稽核(經理級) 學：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財務本部投資部副協理	熊珮菁	97.1.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投資部經理 學：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財務本部協理	張允寧	100.1.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電算本部程式一部經理 學：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財務本部主計部協理(會計主管)	陳月櫻	100.1.1	396,900	0.07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會計部經理 學：政治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 親等之經理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企劃室協理	鍾志宏	102.1.1	50,000	0.01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投資部經理 學：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企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100.7.20	0	0	0	0	0	0	經：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經理 學：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財產再保業務 本部協理	林正彥	98.3.1	223	0.00	0	0	0	0	經：本公司企劃本部協理 學：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財產再保業務 本部副協理	沈順卿	99.1.1	16,229	0.00	0	0	0	0	經：本公司財產再保業務本部汽車業 務部經理 學：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人身再保業務 本部副協理	劉玉雪	101.1.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人身再保業務本部人身一 部經理 學：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國際再保業務 部副協理	吉田周衛	99.1.1	77,175	0.01	0	0	0	0	經：本公司財產再保業務本部國際業 務部經理 學：日本一橋大學法學部	無	無	無	
法務理賠部 副協理	丁文城	102.1.1	283,147	0.05	0	0	0	0	經：本公司法務理賠部經理 學：美國紐約保險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張國政、李宜芬、陳瑞、林士朗、吳金順、姚思遠、莊忠蒼	-	張國政、李宜芬、陳瑞、林士朗、吳金順、姚思遠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誠對	-	楊誠對、莊忠蒼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	8 人	-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廖述源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無	無	900	無	360	無	0.19%	無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古賴美雪								

註1：B欄係填列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10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廖述源、吳光輝、古賴美雪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2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莊忠蒼															
副總經理	蔡伯龍	9,390	無	無	無	3,557	無	493	無	無	無	無	1.98%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鄭靜芬															
總稽核	柯曉南															

註1：C欄獎金金額係填列101年度申請核定實際發給之金額。

註2：D欄係填列參照往年發放方式之擬議分配數，尚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忠蒼、蔡伯龍、鄭靜芬、柯曉南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0 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 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1.76%	3.3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報酬，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係依董事會核定之薪資表標準辦理，並提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四) 101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莊忠蒼	無	1,283	1,283	0.19%
	副總經理	鄭靜芬				
	副總經理	蔡伯龍				
	總稽核	柯曉南				
	協理	林正彥				
	協理	張允寧				
	協理	陳月櫻				
	副協理	鍾志宏				
	副協理	熊珮菁				
	副協理	沈順卿				
	副協理	吉田周衛				
	副協理	劉玉雪				
	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註：填列金額係參照往年發放方式之擬議分配數，尚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註：副協理鍾志宏於 102 年 1 月 1 日晉升協理。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6	0	100%	
副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0	6	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6	0	10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林士朗	1	0	100%	新任 改派日期：101.10.03 應出席次數：1 次
獨立董事	吳金順	6	0	100%	
獨立董事	姚思遠	6	0	100%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莊忠蒼	6	0	10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陳 瑞	4	1	80%	舊任 解任日期：100.09.05 應出席次數：5 次
監察人	廖述源	6	0	100%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5	0	83.33%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古賴美雪	5	0	8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獨立董事就所有董事會議決事項無表示反對及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會日期：101 年 3 月 28 日

期別：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

1. 議案內容：本公司 101 年度經理人薪酬架構(含退休金制度)及經理人名冊(含薪津)案。

(1) 董事姓名：莊忠蒼。

(2) 應利益迴避原因：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3)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 2.議案內容：修訂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薪給表案。
  - (1)董事姓名：莊忠蒼。
  - (2)應利益迴避原因：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 3.議案內容：本公司 101 年度經理人績效制度案。
  - (1)董事姓名：莊忠蒼。
  - (2)應利益迴避原因：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 4.議案內容：本公司 10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案。
  - (1)董事姓名：吳金順、姚思遠及莊忠蒼。
  - (2)應利益迴避原因：前述三位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4 名董事同意通過。
- 5.議案內容：本公司獨立董事 101 年度薪津案。
  - (1)董事姓名：吳金順及姚思遠。
  - (2)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 6.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101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 (1)董事姓名：楊誠對及張國政。
  - (2)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日期：101 年 5 月 9 日

期別：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支給車馬費案。

- 1.董事姓名：吳金順。
- 2.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 3.參與表決情形：
  - (1)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 (2)吳獨立董事金順（會前表示）不支領車馬費。

(三)董事會日期：101 年 12 月 26 日

期別：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

- 1.議案內容：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薪津案。
  - (1)董事姓名：莊忠蒼。
  - (2)應利益迴避原因：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 2.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102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 (1)董事姓名：楊誠對及張國政。
  - (2)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 3.議案內容：本公司 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案。
  - (1)董事姓名：吳金順、姚思遠及莊忠蒼。
  - (2)應利益迴避原因：前述三位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4 名董事同意通過。
- 4.議案內容：本公司獨立董事 102 年度薪津案。

- (1)董事姓名：吳金順及姚思遠。  
 (2)應利益迴避原因：有自身利害關係。  
 (3)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提升董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2 年度為董監事安排進修課程。  
 (二)本公司目前設置 2 名獨立董事，並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廖述源	6	100%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5	83.33%	
監察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古賴美雪	5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得以書面、口頭或 E-Mail 直接或間接方式向監察人提出建議。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審閱，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之查核情形，以利監察人隨時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處理股東問題。</p> <p>(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異動，均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取得股東名簿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p> <p>(三)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循環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等，以控管關係企業風險。</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公司已於 97 年股東常會選任二位獨立董事，並於 100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p> <p>(二)公司於聘請會計師或續約時，均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目前之會計師係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會計師，且非為關係人，具有獨立性。</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張貼業務單位電子信箱及各險種聯絡電話，作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亦設有勞資會議及申訴制度以為員工溝通管道。</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p>	<p>(一)於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centralre.com">www.centralre.com</a>)揭露資訊有： 1.財務：財務概況、月營收及財務報告等。 2.業務：業務概況及各險種業務介紹等。 3.公司治理：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情形等。</p> <p>(二)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財務及業務資訊。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規定所有對外之發言，均需透過發言人。本公司並無召</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開法人說明會之情形。</p> <p>(一)已於100年9月21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第31頁，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召集。101年共召開二次會議，議事錄依規定提董事會報告。</p> <p>(二)已於101年5月9日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改制隸屬於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共同組成，並由獨立董事召集。101年共召開四次會議，會議紀錄依規定提董事會報告。</p>	<p>無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等人事規章，並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及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員工退休準備金。</p> <p>(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查詢事宜，另業務部門組成客服團隊，積極服務客戶。</p>	
<p>(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101年度召開董事會6次，其中需迴避案件，均依規定辦理迴避。</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1.董事長楊誠誠及監察人古賴美雪於102年1月17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證所稅及二代健保對企業及個人決策之影響」(3小時)。</p> <p>2.董事李宜芬101年10月25日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舉辦之「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p> <p>3.獨立董事吳金順： (1)101年7月27日參加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之「(台北)實質課稅與納稅人權利保障」(3小時)。</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2)101年11月9日參加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之「財務報導相關法令近期修正重點」(3小時)。</p> <p>(3)101年11月27日參加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舉辦之「(台北班)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案例解析」(3小時)。</p> <p>(4)102年1月17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證交所稅及二代健保對企業及個人決策之影響」(3小時)。</p> <p>4.獨立董事姚思遠：</p> <p>(1)101年5月22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3小時)。</p> <p>(2)102年1月17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證交所稅及二代健保對企業及個人決策之影響」(3小時)。</p> <p>5.董事莊忠蒼：</p> <p>(1)101年9月21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上市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3小時)。</p> <p>(2)102年1月17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證交所稅及二代健保對企業及個人決策之影響」(3小時)。</p> <p>6.監察人吳光輝101年9月24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3小時)。</p> <p>(五)經理人進修之情形：</p> <p>1.副總經理蔡伯龍：</p> <p>(1)101年2月24日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保障股東權益與提升董事專業」(3小時)。</p> <p>(2)101年5月4日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金融法務與案例分析」(2小時)。</p> <p>(3)101年6月21日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導入IFRS對內控及內稽應有之認識」(6小時)。</p> <p>(4)101年6月29日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企業CSR(社會責任)報告書的言行落差」(3小時)。</p> <p>(5)101年7月5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金融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認識篇」(3小時)。</p> <p>2.稽核室總稽核柯曉南：</p> <p>(1)101年3月14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從手術醫療探討商業醫療保險之未來發展研討會」(7小時)。</p> <p>(2)101年3月23日參加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舉辦之「保險醫學研討會-心律不整」(1.5小時)。</p> <p>(3)101年3月23日參加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舉辦之「核保理賠演講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1.5小時)。</p> <p>(4)101年4月24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在人壽保險業內結合反向房貸與長期看護保險研討會」(3小時)。</p> <p>(5)101年9月07日至101年09月14日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初任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班」(18小時)。</p> <p>(6)101年9月21日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辦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3小時)。</p> <p>(7)101年9月21日至101年10月05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稽核主管研習班」(9小時)。</p> <p>(8)101年10月31日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101年金融業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針對IFRS和COSO的內控內稽挑戰」(2.5小</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時)。</p> <p>(9)101年11月28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101年度精算學會會員大會」(7.5小時)。</p> <p>3.財務本部主計部協理陳月櫻：</p> <p>(1)101年2月20日參加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辦之「企業公司治理研討會—近期公司及證管法令修正對於公司治理之影響」(3小時)。</p> <p>(2)101年9月24日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之「第3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3小時)。</p> <p>(3)101年10月16日參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之「IFRS論壇」(3小時)。</p> <p>(4)101年11月27日至28日參加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2小時)。</p> <p>(5)101年12月25日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貴中心合辦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會」(3.5小時)。</p> <p>4.企劃室協理鍾志宏：</p> <p>(1)101年6月15日參加風險管理學會舉辦之「2012風險管理學會年會暨風險管理研討會」(3小時)。</p> <p>(2)101年9月21日參加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舉辦之「如何因應日益增加之天災風險研討會」(4小時)。</p> <p>5.企劃室簽證精算師林育德：</p> <p>(1)101年7月16日參加北美產險精算學會(CAS)舉辦之「CAS &amp; CAFE Seminar」(8小時)。</p> <p>(2)101年7月23日至24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Joint Regional Seminar 2012 Insurance Products」(15小時)。</p> <p>(3)101年9月21日參加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舉辦之「如何因應日益增加之天災風險研討會」(4小時)。</p> <p>(4)101年11月28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101年度精算學會會員大會」(7.5小時)。</p> <p>(5)101年12月6日至7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產險精算研討會」(10小時)。</p> <p>(6)101年12月27日參加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舉辦之「IFRS 4 Phase II 保險合約草案之規範與最新動態研討會」(3小時)。</p> <p>6.財產再保業務本部協理林正彥：</p> <p>(1)101年2月23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全球經濟情勢及雙率走勢分析專題講座」(3小時)。</p> <p>(2)101年7月16日參加北美產險精算學會(CAS)舉辦之「CAS &amp; CAFE Seminar」(8小時)。</p> <p>(3)101年9月14日參加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舉辦之「石化廠災害防制研討會」(6小時)。</p> <p>(4)101年9月21日參加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會舉辦之「如何因應日益增加之天災風險研討會」(4小時)。</p> <p>(5)101年10月30日參加美國在台協會商務組舉辦之「FM消防系統設備應用新趨勢」(2.5小時)。</p> <p>(6)101年12月28日參加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國際性保險事務專題講習會(一): 企業風險管理」(2小時)。</p> <p>7.財產再保業務本部副協理沈順卿：</p> <p>(1)101年4月05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財產保險常見爭議問題研討會—車險」(3小時)。</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2)101年4月13日參加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海上保險專題演講會(四):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對產險業之影響」(3小時)。</p> <p>(3)101年5月16日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舉辦之「臺港金融合作研討會」(4小時)。</p> <p>(4)101年6月04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兩岸保險法比較研討會I」(3小時)。</p> <p>(5)101年6月11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兩岸保險法比較研討會II」(3小時)。</p> <p>(6)101年6月13日參加國立政治大學管理學會舉辦之「我國整合性天災風險管理政策研討會」(3小時)。</p> <p>(7)101年6月15日參加風險管理學會舉辦之「2012風險管理年會暨風險管理研討會」(3小時)。</p> <p>(8)101年8月7日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循環導說明會」(3小時)。</p> <p>(9)101年10月12日參加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海上保險專題演講會(十):船舶保險承保前的船舶風險評估實務介紹」(3小時)。</p> <p>8.國際再保業務部副協理吉田周衛:</p> <p>(1)101年6月19日參加國立政治大學舉辦之「國際保險業經營管理趨勢與未來挑戰研討會」(4小時)。</p> <p>(2)101年8月08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連帶營業中斷保險研討會」(4小時)。</p> <p>9.人身再保業務本部副協理劉玉雲:</p> <p>(1)101年3月14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從手術醫療探討商業醫療保險之未來發展研討會」(7小時)。</p> <p>(2)101年3月23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投資型保險常見爭議問題研討會」(3小時)。</p> <p>(3)101年4月10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傷害險常見爭議問題研討會」(3小時)。</p> <p>(4)101年4月24日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舉辦之「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保險業未來發展趨勢研討會」(4小時)。</p> <p>(5)101年5月4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健康險常見爭議問題研討會」(3小時)。</p> <p>(6)101年5月18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壽險常見爭議問題研討會」(3小時)。</p> <p>(7)101年6月13日參加國立政治大學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合辦之「退休基金與年金研討會」(3小時)。</p> <p>(8)101年7月18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高齡化保險商品發展與設計研習班」(3小時)。</p> <p>(9)101年7月20日參加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體檢規則制定研討班」(3小時)。</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組成,會議由獨立董事召開。101年共召開四次會議,議事錄依規定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準則、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訂定風險胃納、容忍度及限額,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報第131頁。</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提供客製化的再保險保障,以符合國內外保險業者的需求。</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尚未購買，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狀況再行購買。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金順		✓	✓	✓	✓	✓	✓	✓	✓	✓	✓	7	
獨立董事	姚思遠	✓		✓	✓	✓	✓	✓	✓	✓	✓	✓	1	
董事	莊忠蒼			✓	✓	✓	✓	✓	✓	✓	✓	✓	0	(註4)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分別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莊委員忠蒼之身分分別為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就下列事項做成建議並提請董事會議決議：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9月21日至103年6月14日，10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吳金順	2	0	100%
委員	姚思遠	2	0	100%
委員	莊忠蒼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舉辦法令遵循訓練，主講內容涵蓋主管機關發布法令介紹，如保險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與社會責任相關法令規定，以落實社會責任。</p> <p>(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分別參加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詳細情形請分別參閱第3頁及第27頁。</p> <p>(三)參加中華保險服務協會團體會員，向社會大眾推廣正確保險觀念，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健全整體保險市場發展。</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實施節紙、節水、節電及落實垃圾分類等多項環保措施，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本公司已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公告實施。</p> <p>(三)本公司總務部為環境管理單位，負責公司環境之維護。每季進行損害防阻查核，查核結果如有不符合事項，立即進行改善。</p> <p>(四)本公司實施午休時間關閉不必要之電燈及電腦設施等，以節約能源。</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願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主管機關法令，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俾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p> <p>(三)本公司每月舉辦經營會議及各單位內部會議，加強溝通。</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一)</p> <p>1.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專業再保險公司，本公司外部網站首頁即明確宣示我們的價值-保險市場的穩定力量、創造員工的希望與維護最大誠信原則。</p> <p>3.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政策與處理程序」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上述利害關係人包括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及公司之子公司與其負責人。所謂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p> <p>(二)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政策與處理程序」規定，除與保險業務往來有關或單筆未超過新台幣500萬元等之交易得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報經總經理核可，並按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外，餘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相關規定</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並於民國101年度自行查核訓練加強宣導。</p> <p>(三)本公司人事作業處理程序規定與關係人交易禁止不誠信行為，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本公司經理人。</li> <li>2.承辦本公司之工程者、經營本公司來往款項之金融機構及承辦本公司公用物品之商號。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當利益。</li> <li>3.本公司訂有捐贈辦法，對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捐贈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對政黨之捐贈應檢視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後始得為之；對利害關係人以外對象所為之捐贈，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li> </ol>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一)本公司為再保險公司，辦理分入及轉分國內外再保險業務，並訂定再保險契約。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原則契約，被保險人在投保時，必須向保險人盡量提供有關保險的各項資料，並嚴格遵守契約規定的條件，保證作為或不作為，如果被保險人沒有遵循最大誠信原則誘使契約成立，保險人有權解除保險契約或不負賠償責任。再保險契約為保險契約之一種，誠信原則為再保險契約所應遵循之原則。換言之，本公司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均是最大誠信原則契約。</p> <p>(二)負責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董事會討論事項，若涉及業務締約、採購、捐贈及資產處分等交易行為，可能牽涉到董事本身或所代表的法人有利害關係，建</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立控管表。分別於開會前通知發出日詢問所有董事，並於董事會開會當日再次提醒出席董事確認是否應申請迴避。</p> <p>(三)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p> <p>(四)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定期更新，以控管利害關係人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列為每年年度專案稽核計畫項目，並辦理查核。民國101年度查核結果，各項作業均依規定辦理。</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逕予終止勞動契約。</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外部網站首頁即明確宣示我們的價值-保險市場的穩定力量、創造員工的希望與維護最大誠信原則。</p> <p>(二)無。</p>	<p>將視實際建置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 <http://mops.twse.com.tw> 及 <http://stock.evergreen.com.tw> 網站上揭露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等，供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組織、財務、業務、信用評等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供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
2. 本公司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9屆資訊揭露評鑑評量為『A』。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36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保險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本公司為保險業，依上述規定洽請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101 年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38 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0.21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5641 號函，對本公司 99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查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保險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缺失事項二件，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 290 萬元，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部分。有關缺失事項業已改善，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厚植資本，擴大承保能量，故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修訂公司「章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次章程修訂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1011232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且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章程辦理。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	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取得或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處理程序」	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	101.2.29	(1)通過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訂定 10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
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	101.3.28	(1)通過 100 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 (3)通過 100 年度營業報告。 (4)通過 101 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修訂公司「章程」。 (7)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8)通過 101 年度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9)通過 101 年度經理人薪酬架構(含退休金制度)及經理人名冊(含薪津)。 (10)通過經理人績效制度。 (11)決議 10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 (12)決議獨立董事 101 年度薪津。 (13)決議董事長、副董事長 101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	101.5.9	(1)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2)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3)通過股東所提 101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審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	101.7.6	通過總稽核異動。
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01.8.22	(1)通過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準則」。 (4)修訂「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暨「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
第 15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01.12.26	(1)通過 102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 (2)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通過 102 年度稽核計畫。 (4)通過 102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通過繼續沿用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通過 102 年度經理人薪津。 (8)通過繼續沿用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 (9)決議董事長、副董事長 102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10)決議 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 (11)決議獨立董事 102 年度薪津。
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02.1.23	(1)決議經理人 101 年度年終獎金。 (2)決議董事長、副董事長 101 年度年終獎金。
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02.3.25	(1)決議 101 年度董監酬勞。 (2)決議 101 年度員工紅利。 (3)通過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 (4)通過 101 年度財務報表。 (5)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 (6)通過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 (8)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含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10)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 (11)修訂「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12)修訂公司「章程」。 (13)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4)訂定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李秀玲	101/01/01 - 101/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101 年度非審計公費為 50 仟元，係為稅務行政救濟服務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況。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況。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況。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楊誠對	35,000 (0)	0	0	0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副 董 事 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國政	0	0	0	0
董 事	財政部	0	0	0	0
	代表人：李宜芬	0	0	0	0
	代表人：林士朗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吳金順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姚思遠	0	0	0	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莊忠蒼	0	0	0	0
監 察 人	廖述源	0	0	0	0
監 察 人	翔利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吳光輝	0	0	0	0
	代表人：古賴美雪	0	0	0	0
大 股 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大 股 東	財政部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蔡伯龍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 總 稽 核 )	柯曉南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 財 務 主 管 )	鄭靜芬	0	0	0	0
協 理 ( 會 計 主 管 )	陳月櫻	0	0	0	0
協 理	張允寧	0	0	0	0
協 理	林正彥	0	0	0	0
協 理	鍾志宏	5,900 (0)	0	0	0
副 協 理	熊珮菁	0	0	0	0
副 協 理 ( 簽 證 精 算 師 )	林育德	0	0	0	0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 協 理	沈順卿	0	0	0	0
副 協 理	吉田周衛	0	0	0	0
副 協 理	劉玉雪	0	0	0	0
副 協 理	吳憲宏	0	0	0	0
副 協 理	丁文城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哲	193,666,975	35.13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國際為長榮國際儲運監察人		
						長榮海運	長榮國際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國際為長榮航空監察人		
財政部	125,038,911	22.68	不適用	0	0	無	無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代表人：徐人剛	47,832,320	8.68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	長榮國際儲運監察人		
						長榮海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國際儲運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王宗進	46,560,660	8.45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	長榮海運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煒	32,869,290	5.96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	長榮航空監察人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航空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長榮海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翔利投資	長榮航空為翔利投資之母公司	
							張國政	與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匯豐銀行託管EFG銀行投資專戶	8,026,870	1.46	不適用		0	0	無	無	
張國政	6,413,627	1.16	0	0	0	0	長榮航空	與代表人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翔利投資	與代表人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煒	2,558,863	0.46	不適用		0	0	長榮航空	長榮航空為翔利投資之母公司	
							張國政	與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361,781	0.43	不適用		0	0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漢章	2,244,800	0.41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1.11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前計原始股本15,000仟元，歷次現金增資485,000仟元	無	(71)台財證(一)第2092號函核准公開發行500,000仟元
72.11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72)台財證(一)第2512號函
73.8	10	70,000	7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73)台財證(一)第2360號函
76.6	10	90,000	9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無	(76)台財證(一)第12770號函
76.11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76)台財證(一)第16191號函
79.2	10	109,900	1,099,000	109,900	1,099,000	現金增資99,000仟元	無	(79)台財證(一)第00255號函
80.1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101,000仟元	無	(80)台財證(一)第00192號函
84.12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800,000仟元	無	(84)台財證(一)第62983號函
88.3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仟元	無	(88)台財證(一)第22598號函
91.6	10	500,000	5,000,000	300,000	3,000,000	修正章程	無	經授商字第09101346320號函
92.8	11	500,000	5,000,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600,000仟元	無	(92)台財證(一)第092016564號函
93.11	12	500,000	5,000,000	420,000	4,200,000	現金增資600,000仟元	無	93.8.27 金管證一字第0930137847號函
94.8	11.5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800,000仟元	無	94.6.23 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211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8	10	600,000	6,000,000	525,000	5,25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96.7.26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763 號函
97.8	10	600,000	6,000,000	551,250	5,512,500	盈餘轉增資 262,500 仟元	無	97.7.25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36541 號函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51,250	48,750	600,000	截至 102.4.30 止流通在外之上市股數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15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3	28	6,524	38	6,597
持有股數	125,445,911	526,240	326,588,371	83,982,220	14,707,258	551,250,000
持股比例	22.76%	0.10%	59.24%	15.23%	2.67%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2年4月15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93	292,451	0.05
1,000 至 5,000	2,529	5,767,782	1.05
5,001 至 10,000	682	5,184,848	0.94
10,001 至 15,000	293	3,618,167	0.6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5,001 至 20,000	175	3,184,057	0.58
20,001 至 30,000	181	4,455,053	0.81
30,001 至 50,000	158	6,219,876	1.13
50,001 至 100,000	122	8,637,518	1.57
100,001 至 200,000	83	11,515,095	2.09
200,001 至 400,000	39	11,009,893	2.00
400,001 至 600,000	17	8,059,620	1.46
600,001 至 800,000	6	3,912,261	0.71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1,515	0.33
1,000,001 以上	17	477,571,864	86.62
合計	6,597	551,250,000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公司		193,666,975	35.13
財政部		125,038,911	22.68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47,832,320	8.68
長榮海運(股)公司		46,560,660	8.45
長榮航空(股)公司		32,869,290	5.96
匯豐銀行託管E F G銀行投資專戶		8,026,870	1.46
張國政		6,413,627	1.16
翔利投資(股)公司		2,558,863	0.4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 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361,781	0.43
蔡漢章		2,244,800	0.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102 年度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3.80	19.80
最低			10.85	12.10	13.00
平均			12.59	16.29	13.7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4.50	12.91	15.21
	分配後		(註 9)	12.91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51,250,000	551,250,000	551,250,000
	每股盈餘(註 3)		1.23	0.29	0.2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註 9)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0.25	54.83	
	本利比(註 6)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得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① 股東紅利。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 ③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員工紅利部分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

(2)本公司為因應日愈加劇的競爭環境，必須持續厚植資本，以強化財務實力，進而提升競爭力，為此，股利政策係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發放，

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以下同)0.5 元、股票股利 0.2 元，發放董監酬勞 2,300,000 元及員工紅利 5,580,348 元，並提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討論。

(七)本公司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未公布 102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得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1)股東紅利。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3)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部分，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580,348 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2,300,000 元，並認列為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與 101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惟若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將差異數認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23 元。

3.100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100 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101 年 3 月 28 日	
股東會日期	101 年 6 月 15 日	
員工現金紅利(元)	0	0
董監事酬勞(元)	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H501031 再保險業」。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7,695,050	55.79	8,096,586	56.35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3,910,036	28.35	4,348,153	30.25
國內分入業務合計		11,605,086	84.14	12,444,739	86.60
國外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2,137,677	15.50	1,882,326	13.10
國外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49,098	0.36	41,503	0.30
國外分入業務合計		2,186,775	15.86	1,923,829	13.40
合計		13,791,861	100.00	14,368,568	100.00

####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火險		2,201,427	15.96	2,109,117	14.68
船體險		360,098	2.61	371,331	2.58
貨物海上險		536,286	3.89	515,654	3.59
任意汽車險		2,822,976	20.47	3,001,883	20.89
航空險		8,440	0.06	7,585	0.05
工程險		343,767	2.49	327,804	2.28
其他財產險		1,296,826	9.40	1,344,595	9.36
漁船險		20,097	0.15	21,517	0.15
強制汽車險		1,335,237	9.68	1,335,474	9.30
強制機車險		859,980	6.24	896,087	6.24
住宅地震險		47,593	0.34	47,865	0.33
人壽險		2,014,912	14.61	2,130,037	14.82
傷害險		715,291	5.19	821,936	5.72
健康險		1,228,931	8.91	1,437,683	10.01
合計		13,791,861	100.00	14,368,568	100.00

###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新顧客及新市場：

- (1)國內財產保險方面，延續 98 年 4 月個人保險業務費率之自由化，國內產險公司為因應市場激烈競爭，仍以開發各種個人保險新商品，作為提昇業務競爭力的重要助力。本公司為爭取業務，主動配合同業需要，協助提供客製化之商品，對本公司再保業務之發展將有所助益。
- (2)國內人身保險方面，面對高齡化社會趨勢，目前金管會正研議將壽險業資金導入長期照護產業，未來壽險業有機會參與長期照護機構經營，甚至在年金險、長期看護險中加入實物給付，直接提供被保險人照護資源，有助於提升國內長期照護品質，並開發相關保險商品。此外，大陸新興市場蓬勃發展，人民幣幣值節節上升，為拓展商機台灣壽險業於 2013 年發行人民幣保單，對本公司再保業務之發展將有助益。
- (3)國際業務方面，目前本公司主要承受業務地區為日本、中國與韓國，未來除審慎且適度地拓展以上三個主要市場之業務量外，亦將持續擇機拓展其他具有發展潛力的市場，期使本公司業務來源更為多元，業務組合更趨完整，進而分散業務之地域風險。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國內保險市場的角色變化：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1 年底的統計資料(表一)，國內保險公司共 57 家，其中，本國壽險公司 24 家，外國壽險分公司有 7 家；產險方面，本國 17 家，外商 6 家；以及再保險業 3 家。

表一：最近五年國內保險業家數統計

年度	總計	再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總公司 (含合作社)	分公司	海外 分支 機構	在台 分公司	在台 聯絡 處	總公司	分公司	海外 分支 機構	在台 分公司	在台 聯絡 處	
97	61	4	17	176	22	8	9	23	139	12	9	4	
98	58	4	17	168	20	6	9	22	129	12	9	4	
99	57	3	17	163	15	6	9	23	129	13	8	4	
100	57	3	17	164	12	6	9	24	129	13	7	3	
101	57	3	17	164	11	6	9	24	129	13	7	3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2)保費現況與發展：

101 年國內保險業的簽單保費收入為 25,988.3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2.44%，其中財產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1,204.83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6.59%；人身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24,783.48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2.75%。

表二：最近五年保險業簽單保費成長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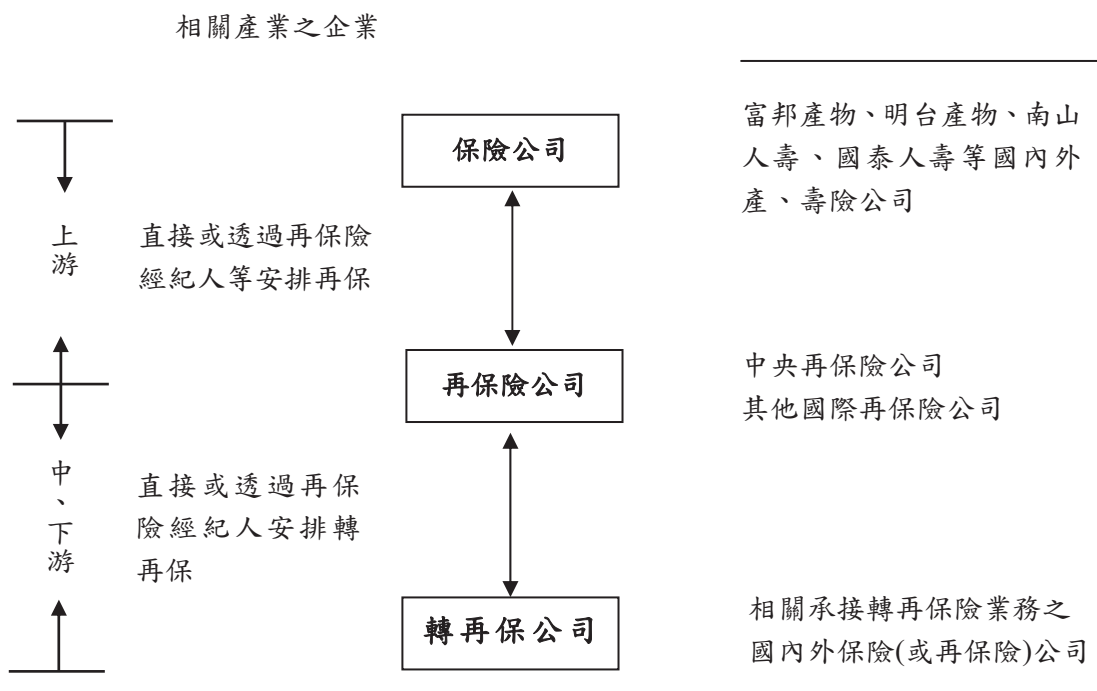
年度	保險業總計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財產與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之比
	總計	增減率%	總計	增減率%	總計	增減率%	
97	20,265.84	1.96	1,077.41	(4.30)	19,188.43	2.33	1:17.8
98	21,084.18	4.04	1,018.59	(5.46)	20,065.59	4.57	1:19.7
99	24,186.55	14.71	1,058.06	3.88	23,128.49	15.26	1:21.9
100	23,112.04	(4.44)	1,130.33	6.83	21,981.71	(4.96)	1:19.5
101	25,988.31	12.44	1,204.83	6.59	24,783.48	12.75	1:20.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之上、中、下游分別為被保險大眾、保險業、再保險業。產、壽險業者招攬投保人之業務後，為能分散承保損失之風險，除依本身的風險承擔能力自留一部分外，即直接或透過保險經紀人等安排再保險予國內外再保險公司；同樣地，再保險業者為能分散所承受的風險，除依本身的承保能量自留大部分外，亦直接或透過再保險經紀人等安排轉再保予國內外保險(或再保險)公司。下圖為專業再保險公司(本公司)上、中、下游關聯圖。

專業再保險公司上中下游關聯圖



本公司是專業再保險公司，同時承作產險與壽險的再保險業務。業務之來源，主要係直接簽單的保險公司，並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保險公司將所承保之風險向本公司再保，以利分散風險，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共同分攤損失。尤其發生巨災時，因損失甚鉅，若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往往會危及保險業者經營

之安全。因此，再保險業是風險環境中的穩定力量，旨在維護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受到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趨勢的影響，各保險業者為提升競爭力，無不亟思提升服務品質、降低經營成本，並擬定因應市場變動之經營策略，而保險商品之推陳出新乃為市場競爭中最重要的一環。爰就 101 年度產、壽險簽單及再保險市場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 (1) 財產保險市場：

101 年度，財產保險各險簽單保費收入為 1,204.83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6.59%(表三)，主要是自 99 年起景氣持續穩定成長，使得簽單保費收入亦持續成長。101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成長主要為任意汽車險，因汽車銷售穩定增加及任意汽車險損失率不佳引導費率調升，致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36.33 億餘元，成長 9.01%。其次為火險，主因為 100 年 7 月 1 日主管機關實施商業火險之天災險參考費率，巨大保額(30 億元以上)業務之保費調漲，致使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31.73 億餘元，成長 16.66%。此外，近年責任險之投保需求及投保金額持續成長，促使責任險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7.37 億餘元，成長 9.81%。在產品市占率方面，汽車險仍是最大部分，占 49.52%，其中任意汽車險占 36.48%、強制汽機車險占 13.04%；其次是其他財產險(包括工程險、責任險、保證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其他財產險等)占 24.34%；而火險占 18.44%；水險占 7.01%；航空險則占 0.69%。

表三：財產保險各險簽單保費收入、增減率與市占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險種	100 年度	101 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增減率%	市占率%
火險	190.50	222.23	16.66	18.44
水險	87.72	84.45	(3.73)	7.01
貨物運輸險	59.81	56.19	(6.05)	4.66
船體險	20.47	20.76	1.42	1.72
漁船險	7.44	7.50	0.81	0.62
汽車險	558.26	596.53	6.86	49.52
任意汽車險	403.17	439.50	9.01	36.48
強制汽車險	155.09	157.03	1.25	13.04
(汽車部分)	96.10	96.72	0.65	8.03
(機車部分)	58.99	60.31	2.24	5.01
航空險	10.97	8.36	(23.79)	0.69
其他財產險	282.88	293.26	3.67	24.34
工程險	44.82	46.52	3.79	3.86
責任險	75.12	82.49	9.81	6.85
保證險	11.02	10.45	(5.17)	0.87

險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增減率%	市占率%
其他財產險	14.52	14.27	(1.72)	1.18
傷害險	126.71	127.24	0.42	10.56
健康險	10.69	12.29	14.97	1.02
合計	1,130.33	1,204.83	6.59	100.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就近兩年財產保險各險賠款而言，101 年度產險業之直接總賠款為 608.63 億元，較 100 年度 579.76 億元增加 28.87 億元(表四)，但直接賠款率由 100 年的 51.29% 降至 50.52%，賠款金額增加主要係汽車險賠款金額增加，其賠款金額由 100 年的 344.96 億元提高至 383.21 億元，增加 38.25 億元。但因火險簽單保費收入大幅成長，且火險與船體險無重大損失，致直接賠款率降低。各險賠款率以強制汽車險最高，為 96.35%；其次是任意汽車險為 58.28%。

表四：財產保險各險賠款、增減與直接賠款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險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賠款	直接賠款率 %	賠款	增減	直接賠款率 %
火險		73.55	38.61	70.97	(2.58)	31.94
水險		52.76	60.15	35.08	(17.68)	41.54
貨物運輸險		24.47	40.91	26.94	2.47	47.94
船體險		23.95	117.00	5.18	(18.77)	24.95
漁船險		4.34	58.33	2.96	(1.38)	39.47
汽車險		344.96	61.79	383.21	38.25	64.24
任意汽車險		229.49	56.92	256.15	26.66	58.28
強制汽車險		115.47	74.45	127.06	11.59	80.91
(汽車部分)		85.26	88.72	93.19	7.93	96.35
(機車部分)		30.21	51.21	33.87	3.66	56.16
航空險		1.04	9.48	3.77	2.73	45.10
其他財產險		107.45	37.98	115.60	8.15	39.42
工程險		21.38	47.70	19.65	(1.73)	42.24
責任險		22.72	30.24	27.90	5.18	33.82
保證險		2.60	23.59	3.82	1.22	36.56
其他財產險		3.16	21.76	3.18	0.02	22.28
傷害險		53.65	42.34	56.04	2.39	44.04
健康險		3.94	36.86	5.01	1.07	40.76
合計		579.76	51.29	608.63	28.87	50.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市占率依公司別分析，以富邦產物的市占率最大，占 22.08%，其次為國泰世紀、新光產物、明台產物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市占率分別為 12.65%、10.22%、8.87% 與 7.14%，此前五大產險業者，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業界簽單

保費收入一半以上，為 60.96%。

另以自留比率分析，由於費率自由化實施後，產險簽單公司逐漸改變其再保險架構以提高自留的方式來因應費率競爭及核保利潤的減少，加上主管機關在監理政策上積極引導業者增加自留比重，故產險業者之自留比率仍持續提高。

展望 102 年，主計處(102 年 2 月)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59%，景氣預期尚佳，以及任意汽車險及火險費率穩定提升，對產險業的總保費收入將有所幫助。

## (2)人身保險市場：

101 年度壽險業保費收入近 2 兆 4,783.5 億元，成長 12.75%。有關壽險業最近二年業務經營成果，如下表五：

表五、壽險業業務經營成果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個人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萬元)	63.74	62.51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平均保額(萬元)	79.25	78.55
個人壽險平均有效契約每件保費收入(仟元)	39.15	43.66
保險密度(元)	94,647	106,294
投保率(%)	215.84	222.97
保費收入(億元)	21,981.71	24,783.48
保費收入年增率(%)	(4.96)	12.75

資料來源：數字係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公布之相關資料及自行計算之結果。

保費收入結構分析：人壽險占率為 77.97%，傷害險 2.37%，健康險 10.97%，年金險 8.69%。依個人及團體險觀察，壽險業以個人險為主，占 99.16%，團體險 0.84%。各險的發展情形：101 年度 2 次宣佈調降保險商品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及 101 年 7 月 1 日起需以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計提責任準備金，前揭幾項措施造成保費調漲之預期心理，人壽險呈現 15.26%的成長；年金險呈現 0.79%的成長；健康險及傷害險，分別成長 8.41%及 2.77%。如下表六：

表六、壽險業保費收入結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險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增減率%	市占率%
個人壽險		1,671,867	1,927,367	15.28	77.77
個人傷害險		50,229	51,751	3.03	2.09
個人健康險		242,013	263,150	8.73	10.62
個人年金險		213,610	215,304	0.79	8.69
個人險小計		2,177,719	2,457,572	12.85	99.16

險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增減率%	市占率%
團體壽險		4,774	5,081	6.43	0.21
團體傷害險		6,883	6,943	0.87	0.28
團體健康險		8,795	8,752	(0.50)	0.35
團體險小計		20,452	20,776	1.58	0.84
壽險合計		1,676,641	1,932,448	15.26	77.97
傷害險合計		57,112	58,694	2.77	2.37
健康險合計		250,808	271,902	8.41	10.97
年金險合計		213,610	215,304	0.79	8.69
總計		2,198,171	2,478,348	12.75	100.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3)再保險市場：

101 年度國內再保險業者仍為 3 家，國內保險市場，產險業再保費支出為 423.44 億元，較 100 年度 402.98 億元，增加 20.46 億元，成長 5.08%，主要是整體產險市場簽單保費增加所致。在預期國內簽單保費持續成長，以及注重天災風險管理的趨勢下，未來國內財產再保險市場將有機會繼續成長。壽險業再保費支出為 651.27 億元，較 100 年度 474.72 億元，增加 176.55 億元，成長 37.19%，預期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業者銷售保障型商品，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的政策下，未來壽險再保市場仍會持續成長。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的公司願景是成為亞洲最佳專業再保險公司，為達成此一願景，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規劃如下：

- (1)扮演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與促進保險事業發展的角色，回饋保險市場與提升客戶滿意度。
- (2)人員專業能力及公司專業形象之持續提升。
- (3)善用地之本土優勢，積極深耕國內市場。
- (4)穩健拓展國際業務，以分散業務過度集中於國內之風險，並逐步提升獲利占整體之比重。
- (5)強化資本結構管理，穩健提升資本運用效率。
- (6)持續強化風險管理(ERM)、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等工作，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畫，一直是堅守質量並重、穩健經營之原則，逐步擴展國際業務，審慎控制業務品質，並有效控管各種風險，以期達成營收的持續成長與營運績效之穩定。102 年度本公司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 (1)深入了解客戶再保需求，善用地深耕逾四十年累積之利基，提供個別客製化的服務，積極爭取優質業務。
- (2)穩健拓展國際業務，確保足夠之風險與對價關係，以利潤為導向建立質量兼具之最適業務組合。
- (3)藉由提供精算、新商品研發、法規諮詢與業務發展相關之研討會等專業服務，以維繫緊密的客戶關係。
- (4)資金運用將採取專業、理性的投資策略，依總體經濟變化，動態調整風險承受度，以追求安全平衡的穩定收益。
- (5)厚植資本基礎與財務強度，以擴增承保能量及承受巨災之風險容忍度，並確保足夠之清償能力。
- (6)經濟資本分配以風險與報酬之關係為決策考量重點，達成風險管理與經營決策結合之目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地區別再保費收入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國內分入業務	11,605,086	84.14	12,444,739	86.60
國外分入業務	2,186,775	15.86	1,923,829	13.40
合計	13,791,861	100.00	14,368,568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1 年度在國內再保險市場的市占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簽單保費	1,204.83	24,783.48
分出再保費	423.44	651.27
再保比率%	35.15	2.63
中再分入保費	80.97	43.90
再保市場占有率%	19.12	6.7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國內財產保險市場：

因商業火險、任意汽車險第三階段費率自由化實施後各產險公司為提高或穩定市占率，市場經歷激烈價格競爭階段，然在車險損失率惡化及監理機關導正火險費率水準後，車險及火險之保費已有顯著成長。

102 年景氣展望尚佳，產險市場簽單保費預期仍將持續成長，102 年國內產險市場如無重大損失發生時，預計仍將有核保利潤。

### 國內人身保險市場：

金管會正研議將壽險業資金導入長期照護產業，未來壽險業有機會參與長期照護機構經營，甚至在年金險、長期看護險中加入實物給付，直接提供被保險人照護資源，有助於提升國內長期照護品質，並開發相關保險商品。此外，大陸新興市場蓬勃發展，人民幣幣值節節上升，為拓展商機台灣壽險業於 102 年發行人民幣保單，預期本商品將有不錯業績。

### 國外再保險市場：

由於 100 年發生多起巨災，包括日本與紐西蘭的大地震，以及泰國洪水，再保市場的保費價格於 101 年度續保大幅調漲，一些再保公司減少了亞洲相關風險的承保能量，但是保費的調漲與承保條件的改善，相對的也有很多新的再保公司搶進亞洲市場。在 101 年超級暴風 Sandy 與大規模的乾旱侵襲美國，而亞洲地區無發生巨災損失，因此有更多的承保能量挹注於亞洲的再保市場，預期 102 年的市場價格已經漸趨於平穩。

## 4. 競爭利基：

依據國內市場調查報告，產、壽險業者選擇再保險公司主要的考量因素有三：(1)信用評等、(2)提供的服務、(3)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在這三方面所具備之條件分析如下：

### (1)財務實力與財務彈性的增強：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已達 55.125 億元，且維持適足之營業準備，加以本公司實質上已成為長榮集團的關係企業，藉著集團的加持，使公司的財務更具彈性；此外，A.M.Best 基於本公司國內業務長期良好之核保績效、市場地位與穩健之風險管理運作，於 101 年 7 月維持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 A，評等展望為穩定；另於 102 年 1 月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信用評等公司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分別維持 A- 及 twAA+，評等展望均為穩定，對於本公司業務之拓展及爭取優質業務之分入甚有助益。

### (2)提供市場多樣性服務，頗獲保險同業的認同：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對保險市場的多樣性服務包括：A.協助同業新商品的設計及開發；B.提供市場再保險能量的支持；C.提供本公司發展風險管理之經驗與成效；D.舉辦各種保險實務課程；E.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解析與落實」、「2011 年亞洲區天災損失對再保市場之影響」及「汽車保險如何落實收

費出單制度之執行」研討會。除增進與產險同業再保訊息之交流及瞭解保險市場發展情形外，並藉以增進本公司與客戶間之緊密業務關係。

(3)與客戶維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逾 44 年，為國內唯一的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與國內產、壽險簽單公司基於長期的合作關係，彼此間已建立深厚之互信互賴、互利互惠及共存共榮的夥伴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維持良好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的財務實力評等，於 101 年 7 月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Best 維持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 A，評等展望為穩定，對本公司國內外業務的拓展及優質業務之分入有十分正面的助力。

B.長久密切之客戶關係與市場地位：

身為台灣唯一的專業再保險公司，已與國內客戶已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為本公司在台灣保險市場業務長期發展的利基。

C.維持承保能量穩定增加之趨勢：

近年本公司持續積極累積各項責任準備金與擴大資本基礎，其中特別準備金已累積 58 億元，股東權益已達 79.93 億元，使自留承保能量更加充裕。

D.主管機關近年來陸續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限制。

(2)不利因素：

A.國內再保險需求不振，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核保利潤愈形微薄：

由於國內保險公司維持高自留比重，以及政府積極開放國外再保險人及保險經紀人來台營業及設立分公司，使得市場的競爭益形激烈，而核保利潤也更形壓縮。

B.國內外利率持續低迷，匯率波動度上升，避險成本有升高疑慮：

主要國家央行仍維持低利率策略，國內外利率水準將持續偏低；匯率波動度升高導致收益波動度亦相對增加，而美國利率未來若逐漸調升，則匯率避險成本也可能隨之升高。

(3)因應對策：

A.為因應國內市場的競爭環境，將配合國內市場發展與需求，積極提供同業新種保險之再保險，藉以增加新業務分入；加強超額賠款再保之訂價能力，俾迎合客戶改變再保方式之需求，提供其超額再保保障；同時積極培育及延攬保險專業及行銷人才，以提升專業形象。

B.壽險業務除仍持續以台灣市場為主要發展之市場外，在分散風險與擴大營運規模的考量下，尋求其它壽險市場開拓之可能性，並在公司所制定之各地區風險容忍度範圍內，審慎拓展國外業務。

C. 為因應國內外利率水準持續偏低，以及金融市場尚未穩定之影響，信用安全仍為資金運用之首要考量。投資首選為高評等及流動性佳之標的，以確保本金安全，並針對國外投資部位採取匯率動態避險，視市場動態以較佳方式進行匯率避險，以有效降低避險成本並增進避險之有效性。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承受國內同業之再保險業務，經匯合並自留後，優先轉分予國內保險同業，其餘額向國外接洽轉再保險，以換取交換業務之分入，藉以分散地域集中風險，並穩定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2. 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服務業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為本公司)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為本公司)
車險共保	2,195,217	15.92	無	車險共保	2,231,561	15.53	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服務業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列示本公司承受之再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國內分入財產	國內分入人身	國外分入財產	國外分入人身	合計
		再保險業務	再保險業務	再保險業務	再保險業務	
100 年度		7,695,050	3,910,036	2,137,677	49,098	13,791,861
101 年度		8,096,586	4,348,153	1,882,326	41,503	14,368,56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決算	增減率%	決算	增減率%
承受總額		13,791,861	4.02	14,368,568	4.18
自留及轉分	公司自留	12,862,913	4.64	13,402,336	4.19
	轉分國內	845,351	(3.66)	896,179	6.01
	轉分國外	83,597	(6.30)	70,053	(16.20)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部比率。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年4月30日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正 式 職 員	130	131	130
	約 聘 僱 員	-	-	-
	工 讀 生	-	-	-
	臨 時 人 員	-	-	-
	工 員	-	-	-
	合 計	130	131	130
平 均 年 齡		39.03	39.47	39.8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06	8.57	8.9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46.15	45.08	46.15
	大 專	53.08	53.44	53.08
	高 中	0	0	0
	高 中 以 下	0.77	0.76	0.77

註：102.04.30 年度員工人數包含留職停薪人員 3 人。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經營再保險相關業務，無製造環境污染之顧慮。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 休假：特別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辦理。
- (2) 保險：辦理員工的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
- (3) 保健：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包括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 (4)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同仁提升個人專業能力，101 年度共計推派員工 404 人次參加國內財務、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並於公司內部自行舉辦各項專業研習。另，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以提升自我能力。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3 頁。

- (5) 獎金：發給年終獎金。

(6)員工分紅：本公司每年決算後之盈餘，扣除相關稅捐、公積，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固定比率作為員工分紅，並經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放予員工。

(7)設有職工福利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本公司按月依營業額、職工薪資提撥固定比率金額作為職工福利會經費收入，用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8)各類補助費：結婚禮金、結婚補助費、奠儀、喪葬補助費、傷病慰問金。

##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自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公司按月提繳員工工資6%金額，送勞保局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 3.勞資間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有效管道，是以勞資雙向溝通情況良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無此情況。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與福利制度之建制完善，並積極加強勞資合作，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員工應遵行服務守則如下：

(1)遵守本公司之方針與規章，並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

(2)專注於個人業務，保持工作秩序，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3)維護本公司榮譽，凡足以影響本公司聲譽之任何情事，均應隨時向主管報告，不得有任何隱瞞。

(4)關於職務上之報告，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陳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5)主管人員應尊重員工之人格，愛護部屬，適切指導員工完成工作。

(6)愛惜公物，擲節費用。

(7)非依法令規定或經本公司核准，不得在外兼職。

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

- (1)本公司無分支機構，主要辦公大樓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再保大樓，工作環境良好，交通十分便利。
- (2)為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安全，本公司辦公大樓，設有大樓管理委員會，定期實施消防安全及各項公用設備檢查；辦公處所設有保全系統，並有門禁管理措施。
- (3)本公司依據「消防防護計畫」成立自衛消防編組，以處理辦公室大樓相關事故，每年度辦理組內同仁消防與勞安教育訓練課程及演練。並訂定通報系統，以降低災害損失。
- (4)本公司訂有「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及「性騷擾防治宣導事項」，公告於內部網站，並設置申訴管道。
- (5)為確保員工之健康，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另為國外出差人員提供旅行平安險附加醫療險，亦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醫療諮詢。
- (6)定期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檢測、各樓層飲水機水質檢測等措施。
- (7)參考現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及針對本公司作業環境特性，訂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六、重要契約

### (一)財產再保險業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產險公司	101.1.1-101.12.31	財產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簽單產險公司	101.4.1-102.3.31	財產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轉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產險公司	101.1.1-101.12.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1.1.1-101.12.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1.1.1-101.12.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1.4.1-102.3.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巨災保障合約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1.2.1-102.1.31	本公司國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巨災超額賠款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二)人身再保險業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壽險公司	101.1.1-101.12.31	人身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轉再保險合約	國內簽單壽險公司	101.1.1-101.12.31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1.1.1-101.12.31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1.4.1-102.3.31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巨災保障合約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1.2.1-102.1.31	本公司國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巨災超額賠款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19,514
應收款項		378,154
各項金融資產(註3)		9,741,343
再保險合約資產		3,891,461
不動產及設備		206,314
無形資產		3,114
其他資產(註3)		1,367,232
資產總額		32,507,132
應付款項		495,714
各項金融負債(註3)		58,182
保險負債		23,366,436
其他負債(註3)		199,9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120,318
	分配後	(註2)
股本		5,512,500
資本公積		3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87,015
	分配後	(註2)
權益其他項目		(412,7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86,814
	分配後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102年1月1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民國101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1)各項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4：民國102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5：民國102年1月1日起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126,557仟元轉入保留盈餘，並依規定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3,461,855
營業費用		98,1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0
稅前純益		188,834
本期淨利		153,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9,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2,893
每股盈餘(元)		0.28

註 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 3：民國 102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99 年度至 101 年度)(註 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08,182	16,112,004	15,755,264
應收款項		2,388,138	2,712,761	1,343,221
投資		9,617,139	8,818,044	9,736,378
再保險準備資產		1,475,820	1,542,526	1,516,981
固定資產		207,133	209,550	155,391
無形資產		3,438	3,243	11,062
其他資產		1,399,128	1,376,355	1,371,828
資產總額		32,098,978	30,774,483	29,890,125
應付款項		926,767	605,932	815,779
金融負債		1,266	0	75,924
負債準備		23,090,610	22,934,621	20,796,203
其他負債		86,954	115,456	156,6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105,597	23,656,009	21,844,512
	分配後	(註 2)	23,656,009	22,395,762
股本		5,512,500	5,512,500	5,512,500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99 年度至 101 年度)(註 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 本 公 積			300,000	300,000	300,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00,597	2,021,229	2,414,560
	分 配 後		(註 2)	2,021,229	1,863,310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519,716)	(715,255)	(181,44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993,381	7,118,474	8,045,613
	分 配 後		(註 2)	7,118,474	7,494,363

註 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民國 100 年度辦理自用土地重估，重估增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之餘額為\$50,243 仟元，表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97 年度至 98 年度)(註)	
			98 年度	97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2,102,708	18,628,890
基 金 與 投 資			6,009,753	7,213,966
固 定 資 產			156,296	160,676
其 他 及 無 形 資 產			1,412,940	1,258,481
資 產 總 額			29,681,697	27,262,01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480,277	1,429,143
	分 配 後		2,307,152	1,429,143
長 期 負 債			77,952	76,544
營 業 及 負 債 準 備			20,014,244	19,897,900
其 他 負 債			10,564	5,00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1,583,037	21,408,593
	分 配 後		22,409,912	21,408,593
股 本			5,512,500	5,512,500
資 本 公 積			300,000	300,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36,566	1,543,743
	分 配 後		1,709,691	1,543,743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250,406)	(1,502,82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098,660	5,853,420
	分 配 後		7,271,785	5,853,420

註：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 99 年度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保險法令及會計實務編製。

##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99年度至101年度)(註1)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		14,350,515	13,204,985	13,494,685
營業成本		13,216,111	12,728,772	12,328,112
營業費用		360,182	349,313	389,6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47	10,192	43,461
稅前純益		794,169	137,092	820,396
稅後純益		679,368	120,417	704,86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37,502	0
本期淨利		679,368	157,919	704,869
每股盈餘(元)(註2)		1.23	0.29	1.28

註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97年度至98年度)(註1)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收入		13,372,585	14,590,726
營業成本		11,512,609	13,287,208
營業費用		488,596	344,9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805	15,4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5,272	662,590
稅前純益		1,300,913	311,463
稅後純益		992,823	213,610
每股盈餘(元)(註2)		1.80	0.39

註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99年度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保險法令及會計實務編製。

註2：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1	陳賢儀、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陳賢儀、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陳賢儀、李秀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98	陳賢儀、李秀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97	陳賢儀、賴宗義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2 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業務指標	保費收入變動率	7.33%
	已付賠款變動率	12.17%
	自留保費變動率	8.84%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47%
	權益報酬率	1.8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17%
	投資報酬率	0.16%
	自留綜合率	100.87%
	自留費用率	33.95%
	自留滿期損失率	66.92%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45.26%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49.38%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1.2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78.61%
	權益變動率	4.91%
	費用率	32.90%

註 1：上表係依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並以當期實際數據計算相關比率，業務指標、獲利能力指標、整體營運指標皆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註 2：民國 102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業務指標

$$(1) \text{保費收入變動率} = (\text{當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2) \text{已付賠款變動率} = (\text{當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3) \text{自留保費變動率} = (\text{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text{自留保費} = \text{再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支出}$$

#### 2. 獲利能力指標

$$(1) \text{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支出} *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 / 2$$

$$(2) \text{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

$$\text{平均權益} = (\text{當年權益} + \text{上年權益}) / 2$$

$$(3) \text{資金運用收益率}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利息收入} + \text{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text{不動產投資收益} + \text{國外投資收益}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text{不動產投資損失} - \text{國外投資損失}$$

(4)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 2]

(5)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費用 - 再保佣金收入 + 手續費用 - 手續費收入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其他營業費用

(7)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滿期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滿期賠款 = 再保險賠款 - 攤回再保賠款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自留保費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3.整體營運指標

(1)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毛保費收入對權益比率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保費不足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費用率 = 費用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費用 + 手續費用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其他營業費用

###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業務指標	保費收入變動率	4.18%	4.02%	(3.77%)	(12.69%)	(11.99%)
	已付賠款變動率	8.48%	8.23%	(1.90%)	(13.10%)	1.19%
	自留保費變動率	4.19%	4.64%	(2.10%)	(9.45%)	6.25%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2.16%	0.53%	2.36%	3.50%	0.80%
	業主權益報酬率	8.99%	2.08%	8.73%	14.23%	3.1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65%	0.35%	2.90%	2.92%	1.62%
	投資報酬率	2.58%	0.34%	2.75%	2.77%	1.51%
	自留綜合率	102.62%	103.43%	94.40%	90.72%	87.76%
	自留費用率	32.39%	30.36%	31.84%	32.88%	30.49%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滿期損失率	70.23%	73.07%	62.56%	57.84%	57.27%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67.67%	180.70%	152.78%	155.04%	236.89%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79.76%	193.75%	164.80%	170.14%	269.61%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1.38%	1.54%	2.02%	2.34%	5.19%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288.87%	318.03%	254.73%	247.13%	316.38%
	業主權益變動率	12.29%	(11.52%)	(0.66%)	38.36%	(24.10%)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73.14%	88.22%	83.66%	77.66%	90.66%
費用率	32.29%	30.38%	32.45%	33.16%	30.88%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20%者予以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投資報酬率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2. 業主權益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註：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係依據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計算相關比率；民國99年、98年及97年度係依據民國99年度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保險法令及會計實務計算相關比率，業務指標、獲利能力指標、整體營運指標皆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業務指標

$$(1) \text{保費收入變動率} = (\text{當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2) \text{已付賠款變動率} = (\text{當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3) \text{自留保費變動率} = (\text{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text{自留保費} = \text{再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支出}$$

### 2. 獲利能力指標

$$(1) \text{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支出} *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 / 2$$

$$(2) \text{業主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text{平均業主權益} = (\text{當年業主權益} + \text{上年業主權益}) / 2$$

$$(3) \text{資金運用收益率} =$$

$$\text{本期淨投資收入}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text{本期淨投資收入} = \text{利息收入} + \text{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text{不動產投資收益} + \text{國外投資收益}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text{不動產投資損失} - \text{國外投資損失}$$

$$(4) \text{投資報酬率} = \text{本期淨投資收入} / [(\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 - \text{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5) \text{自留綜合率} = \text{自留費用率} + \text{自留滿期損失率}$$

$$(6) \text{自留費用率} = \text{自留費用} / \text{自留保費}$$

$$\text{自留保費} = \text{再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支出}$$

$$\text{自留費用} = \text{佣金費用} - \text{再保佣金收入} + \text{手續費用} - \text{手續費收入} + \text{營業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其他營業費用}$$

$$(7) \text{自留滿期損失率} = \text{自留滿期賠款} / \text{自留滿期保費}$$

$$\text{自留滿期賠款} = \text{再保險賠款} - \text{攤回再保賠款} + \text{賠款準備淨變動}$$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保費} - \text{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3. 整體營運指標

$$(1) \text{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 \text{自留保費} / \text{業主權益}$$

$$(2) \text{毛保費收入對業主權益比率} = \text{再保費收入} / \text{業主權益}$$

$$(3) \text{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

$$(\text{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text{自留保費}) * \text{再保佣金收入} / \text{業主權益}$$

$$(4) \text{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 \text{各項準備金} / \text{業主權益}$$

$$\text{各項準備金} = \text{特別準備金} + \text{賠款準備金} + \text{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text{保費不足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業主權益變動率 = (當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6)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 特別準備金 / 業主權益

(7) 費用率 = 費用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費用 + 手續費用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其他營業費用

### 三、101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75 頁。

### 四、101 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76 頁至第 126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不適用。

###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0 2 年 股 東 常 會

監察人：廖 述 源



吳 光 輝



古 賴 美 雪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025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資誠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新修訂之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6141 號函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008,182	53	\$ 16,112,004	52
12000	應收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		1,412	-	2,782	-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四(二)、五	2,014,904	6	2,233,504	7
12500	其他應收款		371,822	1	476,475	2
	應收款項合計		2,388,138	7	2,712,761	9
14000	投資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四(三)				
	融資產		2,025,562	6	1,281,006	4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四)	5,527,325	17	5,847,545	19
141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四(五)	343	-	294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	1,603,852	5	1,227,455	4
14200	不動產投資	四(八)	460,057	2	461,744	2
	投資合計		9,617,139	30	8,818,044	29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四(七)	527,299	2	562,656	2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四(七)(十一)	926,896	3	973,185	3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四(七)	21,625	-	6,685	-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1,475,820	5	1,542,526	5
16000	固定資產	四(八)				
16101	土地		23,536	-	23,536	-
16201	房屋及建築		69,322	-	68,957	-
16301	電腦設備		13,992	-	14,210	-
16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21	-	5,321	-
16501	什項設備		3,179	-	3,179	-
16808	預付設備款		253	-	-	-
16XX2	重估增值		165,277	1	165,277	1
16XX3	累計折舊		(73,747)	-	(70,930)	-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07,133	1	209,550	1
17000	無形資產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3,438	-	3,243	-
18000	其他資產					
18100	預付款項		2,507	-	2,450	-
18300	存出保證金	四(四)	990,800	3	987,608	3
1840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59,940	-	139,954	-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	238,096	1	232,265	1
1876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7,785	-	14,078	-
	其他資產合計		1,399,128	4	1,376,355	4
	資產總計		\$ 32,098,978	100	\$ 30,774,483	100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五	\$	301,117	1	\$	317,745	1
21600 其他應付款	五		625,650	2		288,187	1
應付款項合計			926,767	3		605,932	2
23000 金融負債							
23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九)		927	-		-	-
233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四(十)		339	-		-	-
金融負債合計			1,266	-		-	-
24000 負債準備	四(七)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292,840	16		5,284,977	17
24200 賠款準備			11,782,295	37		11,190,693	36
24400 特別準備			5,846,750	18		6,279,665	2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68,725	1		174,848	1
24600 負債適足準備			-	-		4,438	-
負債準備合計			23,090,610	72		22,934,621	75
25000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340	-		465	-
25300 存入保證金			5,034	-		5,243	-
25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41,555	-		41,555	-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7,514	-		8,288	-
2594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2,511	-		59,905	-
其他負債合計			86,954	-		115,456	-
負債總計			24,105,597	75		23,656,009	77
3XXXX 股東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5,512,500	17		5,512,500	18
32000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四(十四)		300,000	1		300,000	1
33000 保留盈餘	四(十五)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991,944	3		960,360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975	4		378,897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十六)		599,678	2		681,972	2
34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1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126,557	-		126,557	1
342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四(四)		(646,273)	(2)		(841,812)	(3)
股東權益總計			7,993,381	25		7,118,474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098,978	100		\$ 30,774,48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志豪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	14,368,568	100	\$	13,791,861	10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十一)及五	(	966,232)	( 7 )	(	928,948)	( 7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七)	(	43,220)	-	(	16,537)	-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3,359,116	93		12,846,376	9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五		279,402	2		266,452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五		19,369	-		18,495	-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377,143	3		242,184	2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48,894	1	(	89,234)	( 1 )		
41550 兌換(損)益		(	109,460)	( 1 )	(	35,766)	-		
41560 處分及投資(損)益			372,052	3	(	322,214)	( 2 )		
41570 不動產投資(損)益			20,153	-		270,156	2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四(六)	(	118,849)	( 1 )		-	-		
淨投資損益合計			689,933	5		65,126	1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95	-		8,536	-		
營業收入合計			14,350,515	100		13,204,985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9,278,604)	( 65 )	(	8,553,553)	( 65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給付	五		534,899	4		569,409	5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8,743,705)	( 61 )	(	7,984,144)	( 60 )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四(七)	(	637,891)	( 4 )	(	1,402,152)	( 11 )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四(七)		432,915	3		499,399	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四(七)		25,501	-	(	995)	-		
負債準備淨變動數合計		(	179,475)	( 1 )	(	903,748)	( 7 )		
51510 佣金費用	五	(	4,279,255)	( 30 )	(	3,840,877)	( 29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3,676)	-	(	3)	-		
營業成本合計		(	13,216,111)	( 92 )	(	12,728,772)	( 96 )		
58000 營業費用	四(十二)(十七)及五								
58100 業務費用		(	260,098)	( 2 )	(	255,664)	( 2 )		
58200 管理費用		(	99,026)	-	(	92,556)	( 1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1,058)	-	(	1,093)	-		
營業費用合計		(	360,182)	( 2 )	(	349,313)	( 3 )		
61000 營業利益			774,222	6		126,900	1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990 什項收入			19,947	-		10,192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94,169	6		137,092	1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	114,801)	( 1 )	(	16,675)	-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679,368	5		120,417	1		
67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係扣除所得稅費用\$7,681 仟元之稅後淨額)	三		-	-		37,502	-		
69000 本期淨利		\$	679,368	5	\$	157,919	1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純益		\$	1.44	\$	1.23	\$	0.25	\$	0.2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0.07
本期淨利		\$	1.44	\$	1.23	\$	0.25	\$	0.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資 本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未 實 現	權 重 估 增 值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12,500	\$ 300,000	\$ 300,000	\$ 819,387	\$ 250,406	\$ 1,344,767	\$ 153,417	\$ 334,864	\$ 8,045,613			
9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0,973	-	( 140,97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1,447	( 181,44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50,406 )	250,40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51,250 )	-	-	( 551,250 )	-	-	157,919
100 年度淨利	-	-	-	-	-	157,919	-	-	( 26,860 )	-	-	26,860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100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 存款	-	-	-	-	-	197,450	( 197,450 )	-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506,948 )	-	-	506,948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512,500	\$ 300,000	\$ 300,000	\$ 960,360	\$ 378,897	\$ 681,972	\$ 126,557	\$ 841,812	\$ 7,118,474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12,500	\$ 300,000	\$ 300,000	\$ 960,360	\$ 378,897	\$ 681,972	\$ 126,557	\$ 841,812	\$ 7,118,474			
10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584	-	( 31,58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15,255	( 715,25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81,447 )	181,447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679,368	-	-	-	-	-	679,368
101 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 存款	-	-	-	-	-	196,270	( 196,270 )	-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95,539	-	-	195,539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512,500	\$ 300,000	\$ 300,000	\$ 991,944	\$ 1,108,975	\$ 599,678	\$ 126,557	\$ 646,273	\$ 7,993,381			

註：99 年度員工紅利 \$7,092 千元及董監酬勞 \$1,8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誠  


經理人：莊忠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679,368	\$ 157,9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544	7,757
攤銷費用	3,503	8,007
各項保險準備本期淨變動	222,695	2,112,873
金融資產溢(折)價攤銷	1,697	2,401
處分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	(252,259)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48,894)	89,234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8,84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2,856)	(695,70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70	4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653	(44,473)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57)	(11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218,600	1,325,479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增加)減少	6,293	(6,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831)	(8,32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3,178)	10,3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7,463	119,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74)	54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6,628)	(328,90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	9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增加(減少)	(27,394)	(11,61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09)	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6,089	(164,16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0)	-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11	76,31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42,832)	(9,654,3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54,286	9,606,09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8,007)	(506,0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25,369	1,297,078
購置固定資產	(2,892)	(4,713)
購置無形資產	(3,698)	(188)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548)	(202)
處分不動產價款	-	258,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9,911)	1,072,15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股利	-	(551,2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1,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96,178	356,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12,004	15,755,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08,182	\$ 16,112,004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260	\$ 19,5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誠



經理人：莊忠



會計主管：陳月櫻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係公營事業，於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受及轉分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主要股東財政部依據民營化執行方案轉為民營型態公司，民營基準日為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計有正式職員 1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以稅後淨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兩類。

####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四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 (七)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或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

####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

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 (十) 備抵呆帳

就應收票據、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及其他各項債權，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轉列催收款項，並考量減損或無法收回金額，予以評估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二)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

房屋及建築之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三至六十年以直線法計提。

不動產投資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均自帳面予以沖減。若有處分利益或損失則以當期收益或損失處理。

#### (十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再保險資產減損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定期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

險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

#### (十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其他負債。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六) 負債準備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共保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住宅地震險共保業務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係依據「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除上述險種外其餘各險種之各項準備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計算再保分入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

####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 (十八)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 (十九)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做跨

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費用及負債。

#### (二十一) 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成本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再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及成本採權責基礎估列。

#### (二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 (二十三) 其他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2)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

園內視為出售。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 (3)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評估該資產可收回之金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按公平價值。指定避險且其與被規避項目間之避險關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規定「應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者，認列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不符合前揭條件者，即不應適用避險會計，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屬應適用避險會計者，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規範如下：

- (1) 公平價值避險(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另被規避項目於避險期間因所規避風險所生公平價值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現金流量避險(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屬有效避險部份，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未來現金流量或預期交易之實際發生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前揭遞延於股東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

當預期交易之實際發生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前揭遞延於股東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於認列該非金融資產(負債)時調整該資產(負債)帳面價值。

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則前揭遞延於股東權益之避險工具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 再保險合約分類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再保險業務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發行或承接之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接受另一方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另一方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並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再保險合約，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

### 4. 保險合約重大假設及估計

本公司根據保險風險之性質、賠款發展模式、市場經驗與專業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依業務特性採用適當之精算方法逐險或逐合約推估各核保年度之最終損失率，以滿期保費乘最終損失率估算最終賠款，計提賠款準備金。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37,502 仟元及\$0.07 元。另特別準備金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於年度決算時依稅後淨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之特別準備金稅後金額為\$197,450 仟元。
-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 (三)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11	\$ 115
支票存款	32,599	6,063
活期存款	2,179,976	2,668,458
定期存款	14,240,849	13,312,488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554,647	124,880
	<u>\$ 17,008,182</u>	<u>\$ 16,112,004</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活期與定期存款中屬強制汽車險專戶餘額分別為 \$ 1,320,975 仟元與 \$ 3,580,200 仟元及 \$ 1,158,372 仟元與 \$ 3,933,800 仟元。

##### (二)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2,068,127	\$ 2,286,727
減：備抵呆帳	( 53,223)	( 53,223)
淨額	<u>\$ 2,014,904</u>	<u>\$ 2,233,504</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屬於催收款項者分別為 \$ 41,118 仟元及 \$ 49,947 仟元。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79,433	\$ 836,064
國外上市(櫃)股票	67,306	81,602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52	1,08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0,707)	( 155,910)
小計	<u>989,384</u>	<u>762,842</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000	11,000
國內強制轉換公司債	500,000	-
國外結構式債券	604,000	627,74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8,822)	( 120,576)
小計	<u>1,036,178</u>	<u>518,164</u>
合計	<u>\$ 2,025,562</u>	<u>\$ 1,281,006</u>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請詳註十(三)。
2. 本公司持有上開金融資產屬超過 12 個月可回收之金額請詳附註十(四)。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413,368	\$ 2,406,111
上市(櫃)特別股	14,662	65,882
不動產受益證券	717,365	942,988
政府公債	987,945	977,565
公司債	599,941	599,922
金融債券	300,000	300,000
開放型基金	72,502	690,020
指數型基金	89,621	107,185
私募基金	-	80,000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538,382	621,388
開放型基金	203,756	261,515
避險基金	631,913	188,483
指數型基金	593,651	386,124
小計	7,163,106	7,627,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89,182)	( 886,21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946,599)	( 893,426)
合計	\$ 5,527,325	\$ 5,847,545

1.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依實收資本額之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繳存面額 \$900,000 仟元及 \$857,000 仟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2. 本公司持有上開金融資產屬超過 12 個月可回收之金額請詳附註十(四)。

(五)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換匯合約	\$ 343	\$ 294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請詳註十(三)。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347,567	\$ 349,031
公司債	400,000	200,000
國外投資：		
不動產受益證券	386,094	163,279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319,337	329,169
結構式債券	871,771	933,724
金融債券	145,680	-
小計	<u>2,470,449</u>	<u>1,975,203</u>
累計減損	<u>(866,597)</u>	<u>(747,748)</u>
合計	<u>\$ 1,603,852</u>	<u>\$ 1,227,455</u>

1. 上列累計減損係國內及國外投資因信用違約率變動而顯示未來現金流量降低及債務困難而進行重整所產生，民國 101 年度認列投資減損損失計 \$118,849 仟元。
2. 本公司持有上開金融資產屬超過 12 個月可回收之金額請詳附註十(四)。

(七)再保險準備資產及負債準備

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註)	期末餘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562,656	\$ 527,299	\$ 562,656	\$ 527,299	\$ 622,557	\$ 562,656	\$ 625,638	\$ 3,081	\$ 562,656
未滿期保費準備	5,284,977	5,292,840	5,284,977	5,292,840	5,421,369	5,284,977	5,331,422	( 89,947)	5,284,977

2. 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註)	期末餘額
分出賠款準備	\$ 467,691	\$ 441,701	\$ 467,691	\$ 441,701	\$ 501,686	\$ 467,691	\$ 501,686	\$ -	\$ 467,691
已報未付	505,494	485,195	505,494	485,195	392,738	505,494	392,738	-	505,494
未報	\$ 973,185	\$ 926,896	\$ 973,185	\$ 926,896	\$ 894,424	\$ 973,185	\$ 894,424	\$ -	\$ 973,185
賠款準備	\$ 4,613,630	\$ 5,060,274	\$ 4,613,630	\$ 5,060,274	\$ 4,200,874	\$ 4,613,630	\$ 4,200,874	\$ -	\$ 4,613,630
已報未付	6,577,063	6,722,021	6,577,063	6,722,021	4,271,680	6,577,063	5,508,906	1,237,226	6,577,063
未報	\$ 11,190,693	\$ 11,782,295	\$ 11,190,693	\$ 11,782,295	\$ 8,472,554	\$ 11,190,693	\$ 9,709,780	\$ 1,237,226	\$ 11,190,693

註：其他係屬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3.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註)	期末餘額
特別準備	\$ 6,279,665	(\$ 232,915)	\$ 200,000	\$ 5,846,750	\$ 6,730,674	\$ 100,601	\$ 600,000	\$ 48,390	\$ 6,279,665

註：其他係屬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註)	期末餘額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6,685	\$ 21,625	\$ 2,247	(\$ 4,438)	\$ 21,625	\$ -	\$ 2,247	(\$ 23,401)	(\$ 18,963)	\$ 6,685
保費不足準備	174,848	168,725	174,848	-	168,725	148,205	174,848	148,205	-	174,848

註：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中屬貸方餘額，轉列負債適足準備。

5. 負債適足準備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註)	期末餘額
負債適足準備	\$ 4,438	\$ -	\$ -	(\$ 4,438)	\$ -	\$ 23,401	\$ -	\$ -	(\$ 18,963)	\$ 4,438

註：本公司負債適足準備皆為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中屬貸方餘額轉列。

(八)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營業用	投資用	營業用	投資用
成本				
土地	\$ 23,536	\$ 409,165	\$ 23,536	\$ 409,165
房屋及建築	69,322	80,361	68,957	79,813
電腦設備	13,992	-	14,21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21	-	5,321	-
什項設備	3,179	-	3,179	-
預付設備款	253	-	-	-
	<u>115,603</u>	<u>489,526</u>	<u>115,203</u>	<u>488,978</u>
重估增值				
土地	157,260	2,441	157,260	2,441
房屋及建築	8,017	394	8,017	394
	<u>165,277</u>	<u>2,835</u>	<u>165,277</u>	<u>2,835</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280,880</u>	<u>492,361</u>	<u>280,480</u>	<u>491,813</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7,147	32,304	55,007	30,069
電腦設備	8,732	-	8,630	-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03	-	5,234	-
什項設備	2,565	-	2,059	-
	<u>73,747</u>	<u>32,304</u>	<u>70,930</u>	<u>30,069</u>
淨額	<u>\$ 207,133</u>	<u>\$ 460,057</u>	<u>\$ 209,550</u>	<u>\$ 461,744</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40,406</u>	<u>\$ 1,149</u>	<u>\$ 40,406</u>	<u>\$ 1,149</u>

1. 本公司依法辦理不動產重估，歷年來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168,112 仟元，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126,557 仟元，表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927	\$ -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請詳註十(三)。

(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339	\$ -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請詳註十(三)。

#### (十一)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u>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u>	<u>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u>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險、貨物險、內陸運輸險、船體險、漁船險、汽車險、新種險、傷害險及工程險
M. B. BODA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INTERLINK INSURANCE &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貨物險及船體險
J B BODA INSURANCE SERVICES (L) BHD	火險及船體險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傷害險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皆為 \$0 仟元。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分別為 \$3,751 仟元及 \$4,515 仟元。

#### (十二) 員工退休金辦法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完成民營化，並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發放予所有員工截至該基準日止之離職人員離職給與及留用人員之年資結算給與。本公司留用員工領取年資結算給與後，年資重新起算，並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民營化後，員工退休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之 6%，提撥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3.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1.75% 及 2.00%，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1.75% 及 2.00%，薪資調整率皆為 1%。

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三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5,160	\$ 31,35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5,044</u>	<u>15,109</u>
累積給付義務	50,204	46,46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2,126</u>	<u>2,086</u>
預計給付義務	52,330	48,553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 52,962 )	( 50,007 )
提撥狀況	( 632 )	( 1,454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74 )	( 449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8,520</u>	<u>10,19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514</u>	<u>\$ 8,288</u>
既得給付	<u>\$ 38,417</u>	<u>\$ 35,584</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4,044	\$ 5,085
利息成本	971	1,027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報酬	( 1,000 )	( 936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 324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之攤銷	<u>75</u>	<u>75</u>
當期淨退休成本	<u>\$ 3,766</u>	<u>\$ 5,251</u>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此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455 仟元及 \$5,335 仟元。

(十三)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皆為 \$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5,512,500 仟元，每股面額十元。

(十四) 資本公積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發行股票溢價	<u>\$ 300,000</u>	<u>\$ 300,000</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保留盈餘

### 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得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3)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員工紅利部分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按股息紅利分派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本公司之盈餘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特別準備金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稅後淨額自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中沖減或收回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稅後金額分別為 \$196,270 仟元及 \$197,450 仟元，已於年度決算時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31,584		\$ 140,9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2,705		181,44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81,447)		( 250,406)	
現金股利	-	\$ -	551,250	\$ 1.0
	<u>\$ 762,842</u>		<u>\$ 623,264</u>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 -		\$ 7,092	
董監酬勞	-		1,800	
	<u>\$ -</u>		<u>\$ 8,892</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135,874	
特別盈餘公積(註)	731	
股票股利	110,250	\$ 0.2
現金股利	<u>275,625</u>	0.5
	<u>\$ 522,480</u>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 5,580	
董監酬勞	<u>2,300</u>	
	<u>\$ 7,880</u>	

註：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731 仟元包含：

-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減項金額迴轉數\$195,539 仟元。
- (2) 民國 101 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稅後淨額\$196,270 仟元。

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80 仟元及\$2,300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仟

元。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以過去發放經驗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稅後損益一定比例估列，董監酬勞係以過去每年每位董監事發放平均數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 (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 794,169	\$ 137,09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361,439)	( 102,20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2,357	( 174,537)
會計原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	45,183
	<u>555,087</u>	<u>( 94,465)</u>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94,365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5,831)	( 8,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 損益變動數	( 1,492)	21,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7,759	2,584
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	( 7,68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8,160
所得稅費用	<u>\$ 114,801</u>	<u>\$ 16,675</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9,821	\$ 233,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25)	( 1,725)
	<u>\$ 238,096</u>	<u>\$ 232,265</u>

#####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36,975	\$ 38,467
備抵呆帳超限數	7,675	5,0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影響數	147,321	127,11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5,138	39,688
退休金費用	1,776	1,7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36	5,789
虧損扣抵	-	16,059
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	( 1,725)	( 1,725)
	<u>\$ 238,096</u>	<u>\$ 232,265</u>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599,678	681,972
	<u>\$ 599,678</u>	<u>\$ 681,972</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82,383	\$ 236,234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10.35%</u>	<u>28.61%</u>

(十七)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 -	\$ 180,974	\$ -	\$ 172,299
薪資費用	-	153,392	-	144,259
勞健保費用	-	10,005	-	9,686
退休金費用	-	9,220	-	10,586
其他用人費用(註1)	-	8,357	-	7,768
折舊費用(註2)	2,235	5,309	2,225	5,532
攤銷費用	-	3,503	-	8,007

註 1：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註 2：折舊費用中屬於營業成本者，帳列不動產投資損益之減項。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Re.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Evergreen Re.	<u>\$ 249</u>	<u>0.01</u>	<u>\$ 6,515</u>	<u>0.29</u>

2. 其他應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825	0.61	\$ 4,082	1.42

3. 營業收入及成本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Evergreen Re.				
保費收入	\$ 8,779	0.06	\$ 8,127	0.06
再保費支出	( 235)	( 0.02)	2,524	0.27
手續費收入	18	0.09	10	0.05
佣金費用	2,885	0.07	2,907	0.08
再保佣金收入	( 99)	( 0.04)	( 1,154)	( 0.43)
保險賠款與給付	3,756	0.04	833	0.01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02	0.30	10,790	1.89

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營業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 代理費及印刷費等	\$ 22,917	6.36	\$ 21,613	6.19

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15,510	\$ 15,311
獎金	3,517	2,031
業務執行費用	960	1,111
盈餘分配項目	2,793	-
合計	\$ 22,780	\$ 18,453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及各種津貼。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四(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計 USD2,408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詳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1.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2. 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保中字第 1010001731 號函之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對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科目及金額影響如下：

	100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937,844	\$ 2,233,504	
賠款準備	10,895,033	11,190,693	
		100年度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損益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8,547,889	\$ 8,553,553	
賠款準備淨變動	1,407,816		1,402,152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註1)	\$ 19,333,240	\$ -	\$ 19,333,240	\$ 18,759,133	\$ -	\$ 18,759,1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2,210	987,127	1,035,083	1,279,920	772,847	507,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473,924	4,952,387	1,521,537	6,740,971	5,335,683	1,405,2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03,852	-	1,603,852	1,227,455	-	1,227,455
存出保證金	44,201	-	44,201	94,182	-	94,182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59,940	-	159,940	139,954	-	139,95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註3)	819,931	-	819,931	581,633	-	581,633
存入保證金	5,034	-	5,034	5,243	-	5,243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3,352	-	3,352	1,086	-	1,08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343	-	343	294	-	294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927	-	927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339	-	339	-	-	-

註1：不含應收退稅款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3：不含應付稅款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交易對手之報價資訊。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以攤銷後成本為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及支付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換匯合約

##### (1) 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所持有國外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買入換匯合約進行避險，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換匯合約之名目本金餘額皆為 USD17,000 仟元，其公平價值分別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國外不動產受益證券、結構式債券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換匯合約	\$ 343	\$ 294
國外不動產受益證券、結構式債券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換匯合約	\$ 339	\$ -

##### (2) 未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換匯合約未適用避險會計之名目本金餘額皆為 USD67,170 仟元，其公平價值分別為 \$3,352 仟元與 (\$927) 仟元及 \$1,086 仟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 2. 期貨交易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股指數期貨交易皆已平倉，其相關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22,780 仟元及 \$72,739 仟元。

#### (四)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成本)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固定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90,741	-	-	-	-	-	8,990,7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	500,000	5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9,996	-	299,941	511,763	-	426,186	1,587,8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82,275	1,485	201,359	975	300,000	160,000	1,046,094

#####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84,731	-	-	-	-	-	7,984,7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604,000	-	-	-	-	-	60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0	-	-	-	-	3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71,771	87,567	335,819	56,358	72,840	-	1,424,355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無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5,815	-	-	-	-	-	6,635,8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784	349,974	-	299,922	514,822	204,985	1,577,4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2,259	4,000	2,894	202,118	1,789	260,219	623,279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70,011	-	-	-	-	-	9,470,0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627,740	-	-	-	-	627,7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00	-	-	-	-	3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33,724	89,031	193,458	59,986	75,725	1,351,924

(五)自留滿期毛保費計算明細

	101年度					100年度						
險 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提存保費準備 (4)	收回保費準備 (5)	自留滿期毛保費 (6)=(3)-(4)+(5)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提存保費準備 (4)	收回保費準備 (5)	自留滿期毛保費 (6)=(3)-(4)+(5)
非強制險	\$ 12,137,007	\$ 966,232	\$ 11,170,775	\$ 3,350,797	\$ 3,328,055	\$ 11,148,033	\$ 11,596,644	\$ 928,948	\$ 10,667,696	\$ 3,328,055	\$ 3,265,300	\$ 10,604,941
強制險	2,231,561	-	2,231,561	1,414,744	1,394,266	2,211,083	2,195,217	-	2,195,217	1,394,266	1,440,484	2,241,435
合計	\$ 14,368,568	\$ 966,232	\$ 13,402,336	\$ 4,765,541	\$ 4,722,321	\$ 13,359,116	\$ 13,791,861	\$ 928,948	\$ 12,862,913	\$ 4,722,321	\$ 4,705,784	\$ 12,846,376

(六)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險別	101年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6,814,177	\$ 534,899	\$ 6,279,278
強制險	2,464,427	-	2,464,427
合計	<u>\$ 9,278,604</u>	<u>\$ 534,899</u>	<u>\$ 8,743,705</u>

險別	100年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6,358,101	\$ 569,409	\$ 5,788,692
強制險	2,195,452	-	2,195,452
合計	<u>\$ 8,553,553</u>	<u>\$ 569,409</u>	<u>\$ 7,984,144</u>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明細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94,266	\$ 1,414,744	\$ 1,394,266	\$ 1,414,744
賠款準備	758,326	782,721	758,326	782,721
特別準備	3,308,002	(232,915)	-	3,075,087
合計	<u>\$ 5,460,594</u>	<u>\$ 1,964,550</u>	<u>\$ 2,152,592</u>	<u>\$ 5,272,552</u>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40,484	\$ 1,394,266	\$ 1,440,484	\$ 1,394,266
賠款準備	772,082	758,326	772,082	758,326
特別準備	3,207,401	100,601	-	3,308,002
合計	<u>\$ 5,419,967</u>	<u>\$ 2,253,193</u>	<u>\$ 2,212,566</u>	<u>\$ 5,460,594</u>

(八)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901,175	\$ 5,092,17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71,426	368,422
合計	<u>\$ 5,272,601</u>	<u>\$ 5,460,594</u>
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14,744	\$ 1,394,266
賠款準備	782,721	758,326
特別準備	3,075,087	3,308,002
其他負債	49	-
合計	<u>\$ 5,272,601</u>	<u>\$ 5,460,594</u>

(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營業收入		
再保費收入	\$ 2,231,561	\$ 2,195,21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0,478)	46,21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211,083	2,241,435
利息收入	44,824	40,862
合計	<u>\$ 2,255,907</u>	<u>\$ 2,282,297</u>
營業成本		
再保賠款	\$ 2,464,427	\$ 2,195,452
賠款準備淨變動	24,395	(13,756)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2,915)	100,601
合計	<u>\$ 2,255,907</u>	<u>\$ 2,282,297</u>

(十) 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

本公司具匯率波動影響之主要幣別為美金，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美金對台幣之衡量匯率分別為 1：29.136 及 1：30.29，美金資產部位分別為 USD139,982 仟元及 USD123,452 仟元，主要包含銀行存款及各項金融資產；美金負債部位分別為 USD14,115 仟元及 USD1,765 仟元，主要包含應付款項及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上述美金資產及負債外，具匯率波動影響之部位屬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換匯合約，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 (十一)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準則，以為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為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以確保全公司風險在設定範圍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而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則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考量整體風險評估之各類風險建置於「風險管理機制」內，其範圍涵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新興、其他等八大類風險進行管理。為進一步提昇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已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各項業務、財務之風險變動程度，計算風險暴險值(Value at Risk, VaR)與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isk-adjusted Return of Capital, RAROC)，以作為設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以作為公司風險控管之基礎。此外，並持續推動各類風險模組電腦化，以繼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率。

## (十二)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

經評估本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再保險風險，相關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 1. 保險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損失幅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與歷史經驗值差異過大，如可能隨機發生之天然或人為巨災風險，導致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之風險。

本公司承受再保險業務，均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並藉由內部風險計量模型、外部監理模型、內部控制制度等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保險風險。

#### (1) 承保策略

本公司之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類型之再保險業務及不同國家/地區之業務來源組成，險種類型包括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等相關符合法令規定之各類型保險，而業務發展重點區域以亞洲地區為主。

#### (2) 轉再保險策略

考量本公司財務實力、自留承保能量及業務拓展需要，安排轉再保險以達到提高承保能量、分散風險、平抑自留風險、增加業務競爭力等目的，並透過購買巨災保障降低本公司對巨災的風險暴露，避免個別或多次大額損失可能嚴重衝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安排轉再

保險時會審慎考慮轉再保險人之聲譽及信評等級。

雖然已採行上述各種方式控管保險風險，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隨機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發生之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歷史經驗值之統計推估不同。

##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下表分別顯示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按業務種類的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比重：

業務種類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56.35%	55.46%	55.79%	54.97%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30.25%	31.24%	28.35%	29.11%
國內分入業務小計		86.60%	86.70%	84.14%	84.08%
國外分入業務		13.40%	13.30%	15.86%	15.9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不含強制險業務)分別為\$11,148,033仟元及\$10,604,941仟元，若本公司整體保險業務之綜合率變動1%，估計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核保損益之影響分別約為\$111,480仟元及\$106,049仟元。

#### 4. 理賠發展趨勢

(1)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3,678,112	\$2,980,127	\$2,788,623	\$3,003,431	\$4,455,722	\$4,062,535	
第一年後	6,308,375	6,577,559	6,268,228	7,292,393	7,768,781		
第二年後	5,969,882	5,738,360	6,088,240	7,085,938			
第三年後	5,910,992	5,690,175	5,970,669				
第四年後	5,888,858	5,649,643					
第五年後	5,881,504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5,881,504	5,649,643	5,970,669	7,085,938	7,768,781	4,062,535	\$36,419,070
累積理賠金額	(5,420,066)	(5,264,001)	(5,177,043)	(5,681,738)	(4,601,626)	(848,246)	(26,992,720)
累積未理賠金額	461,438	385,642	793,626	1,404,200	3,167,155	3,214,289	9,426,350
加：民國95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646,305
小計							10,072,655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1)	27,613	105,722	299,258	782,74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350,152		\$10,855,399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3,678,112	\$ 2,980,127	\$ 2,788,623	\$ 3,003,431	\$ 4,455,722	
第一年後	6,308,375	6,577,559	6,268,228	7,292,393		
第二年後	5,969,882	5,738,360	6,088,240			
第三年後	5,910,992	5,690,175				
第四年後	5,888,858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5,888,858	5,690,175	6,088,240	7,292,393	4,455,722	\$ 29,415,388
累積理賠金額	( 5,363,035 )	( 5,147,360 )	( 4,974,657 )	( 4,404,521 )	( 847,279 )	( 20,736,852 )
累積未理賠金額	525,823	542,815	1,113,583	2,887,872	3,608,443	8,678,536
加：民國95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780,599
小計						<u>9,459,135</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1 )	27,057	96,652	334,018	300,644	758,370
加：民國95年度以前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						3
小計						<u>758,373</u>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u>\$ 10,217,508</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 (十三) 財務風險控制、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及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含期貨交易、遠匯交易與換匯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授權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1.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之影響並非重大。

####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幣別兌換時即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為避免匯價波動影響收益表現，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份之投資活動執行換匯交易與遠匯交易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 3. 市場價格風險：

(1) 金融商品易受到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營運狀況、資金流向、央行貨幣政策、消息面等影響，產生價格波動。為規避此風險，本公司於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之一～八所規範資金運用比率限額範圍內，採取多元資產配置之策略，考量當前金融市場之走勢，機動調整各類資產配置之比重，以達分散風險之效能。

(2) 本公司從事換匯及遠匯交易係為規避部分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 4.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及保管機構之營運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金運用，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信用評等相當等級之公司、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或取得擔保質物，始得進行，且對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金額亦均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其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另對短期票券、銀行定期活期存款以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商品皆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對同一機構所得投資之金額皆有限額，故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 (3) 本公司承作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往來對手均為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台股指數期貨之交易相對人違約，其損失由期貨經紀商承擔，故本公司期貨交易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5.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對短期票券、銀行定期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作為資金調度工具，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進行投資評估時，均審慎考量該商品於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在風險可控制之範圍內，配置部分資金於流動性稍低，但收益率較高之金融商品，但縱於短期內出售，亦應不致發生出售價格重大低於公平價值之流動性風險，且此一部份預期將不於短期內出售。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應付金額之基礎，非實際交付金額或現金需求，實際結算金額通常遠較名目本金為小，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權利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資金充裕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籌資風險，亦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不動產投資-土地	民國100年11月14日	\$286,280	已全數收取	\$252,259	豐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	公開招標之最高投標金額	無

註：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24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2291號令，有關「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辦理。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三)。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再保險業務，且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 (二)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保險業務屬單一產品，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來自於本國及外國客戶之保費收入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國內分入再保險業務	\$ 12,443,203	\$ 11,605,086
國外分入再保險業務	1,925,365	2,186,775
	<u>\$ 14,368,568</u>	<u>\$ 13,791,861</u>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小組，保費收入分別為\$2,231,561 仟元及\$2,195,217 仟元，佔全年度保費收入分別為 15.53%及 15.92%。

## 十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此情形。

## 十四、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詳附註十一(一)。

## 十五、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情形。

## 十六、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去年度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其交易內容詳附註十一(一)。

## 十七、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無此情形。

## 十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情形。

## 十九、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特別準備金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數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 二十、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保險業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6141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會計主管陳月櫻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主要執行單位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主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主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主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主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主計部 電算部	已完成
6.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主計部 稽核室	已完成
7.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主計部	已完成
8.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主計部	已完成
9.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主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主計部	已完成
11.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主計部 稽核室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二十(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差異項目調節表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退休金	\$ -	\$ 870	\$ 87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265	1,295	233,560	(1)(2)(4)
其他	30,542,218	-	30,542,218	
資產總計	30,774,483	2,165	30,776,648	
其他應付款	288,187	6,630	294,817	(2)
特別準備	6,279,665	-	6,279,665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555	(41,555)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88	(8,288)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280	43,280	(4)(5)
其他	17,038,314	-	17,038,314	
負債總計	23,656,009	67	23,656,076	
特別盈餘公積	378,897	126,557	505,454	(3)(6)
未分配盈餘	681,972	8,031	690,003	(1)(2) (4)~(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	(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41,812)	(5,933)	(847,745)	(4)
其他	6,772,860	-	6,772,860	
股東權益總計	7,118,474	2,098	7,120,572	

調節原因說明：

(1)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

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另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用員工福利之豁免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未分配盈餘。綜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退休金\$870 仟元，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8,288 仟元，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1,557 仟元，並同時調增未分配盈餘\$7,601 仟元。

#### (2)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6,630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27 仟元，並同時調減未分配盈餘\$5,503 仟元。

#### (3) 保險合約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第 41 段規定，該公報適用日(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保險合約，於適用日前已依現行保險相關法令提列之巨災及平穩準備等負債，仍得認列為負債。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未來可能之理賠支出若係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原依金管會修正發布於民國 102 年施行之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依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惟嗣後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491 號令『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應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

#### (4) 所得稅

本公司分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投資，因公平價值變動未實現損益產生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當稅法變動時依我國現

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損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該變動影響數應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5,933 仟元，並同時調增未分配盈餘\$5,933 仟元。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將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僅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725 仟元，並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1,725 仟元。

(5) 認定成本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轉換日採用豁免選擇(請詳附註二十(三)1.)。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26,557 仟元，並同時調增未分配盈餘\$126,557 仟元，另土地增值稅準備\$41,555 仟元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自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未分配盈餘部分，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特別盈餘公積\$126,557 仟元，並同時調減未分配盈餘\$126,557 仟元。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度損益差異說明

資產負債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退休金	\$ -	\$ 35	\$ 3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096	1,571	239,667	(1)(2)(4)
其他	31,860,882	-	31,860,882	
資產總計	32,098,978	1,606	32,100,584	
其他應付款	625,650	6,855	632,505	(1)(2)
特別準備	5,846,750	-	5,846,750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555	(41,555)	-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14	(7,514)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280	43,280	(4)(5)
其他	17,584,128	-	17,584,128	
負債總計	24,105,597	1,066	24,106,663	
特別盈餘公積	1,108,975	126,557	1,235,532	(3)(6)
未分配盈餘	599,678	6,473	606,151	(1)(2) (4)~(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	(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46,273)	(5,933)	(652,206)	(4)
其他	6,804,444	-	6,804,444	
股東權益總計	7,993,381	540	7,993,921	

損益項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4,350,515	\$ -	\$ 14,350,515	
營業成本	13,216,111	-	13,216,111	
營業毛利	1,134,404	-	1,134,404	
營業費用	360,182	523	360,705	(1)(2)
營業利益	774,222	(523)	773,6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47	-	19,947	
稅前純益	794,169	(523)	793,646	
所得稅費用	114,801	(89)	114,712	(1)(2)
本期淨利	679,368	(434)	678,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124)	(1,124)	(1)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調節原因同上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說明，本公司因準則差異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退休金費用\$255 仟元及調減所得稅費用\$43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預付退休金\$35 仟元，調減應

計退休金負債\$7,514仟元，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1,327仟元，調減其他應付款\$43仟元，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1,124仟元，並同時調增未分配盈餘\$6,265仟元(含民國101年度損益影響數)。

(2)員工福利

調節原因同上列民國101年1月1日之說明，本公司因準則差異於民國101年度調增薪資費用\$268仟元及調減所得稅費用\$46仟元；並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其他應付款\$6,898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173仟元，並調減未分配盈餘\$5,725仟元(含民國101年度損益影響數)。

(3)保險合約

調節原因同上列民國101年1月1日之說明。

(4)所得稅

調節原因同上列民國101年1月1日之說明，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5,933仟元，調增未分配盈餘\$5,933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725仟元，並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1,725仟元。

(5)認定成本

調節原因同上列民國101年1月1日之說明，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26,557仟元，並同時調增未分配盈餘\$126,557仟元，另土地增值稅準備\$41,555仟元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6)特別盈餘公積

調節原因同上列民國101年1月1日之說明，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特別盈餘公積\$126,557仟元，並同時調減未分配盈餘\$126,557仟元。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依民國102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會計準則重估價之自用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

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平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3.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08,182	16,112,004	896,178	5.56
應收款項		2,388,138	2,712,761	(324,623)	(11.97)
投資		9,617,139	8,818,044	799,095	9.06
再保險準備資產		1,475,820	1,542,526	(66,706)	(4.32)
固定資產		207,133	209,550	(2,417)	(1.15)
無形資產		3,438	3,243	195	6.01
其他資產		1,399,128	1,376,355	22,773	1.65
資產總額		32,098,978	30,774,483	1,324,495	4.30
應付款項		926,767	605,932	320,835	52.95
金融負債		1,266	0	1,266	100.00
負債準備		23,090,610	22,934,621	155,989	0.68
其他負債		86,954	115,456	(28,502)	(24.69)
負債總額		24,105,597	23,656,009	449,588	1.90
股本		5,512,500	5,512,500	0	0.00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0	0.00
保留盈餘		2,700,597	2,021,229	679,368	33.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19,716)	(715,255)	195,539	27.34
股東權益總額		7,993,381	7,118,474	874,907	12.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予以分析)					
1.應付款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應付稅款及購買有價證券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其他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暫收之再保同業往來款項減少所致。					
3.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負值)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 二、經營結果

###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350,515	13,204,985	1,145,530	8.67
營業成本	13,216,111	12,728,772	487,339	3.83
營業費用	360,182	349,313	10,869	3.11
營業利益	774,222	126,900	647,322	510.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47	10,192	9,755	95.71
稅前純益	794,169	137,092	657,077	479.30
所得稅費用	114,801	16,675	98,126	588.46
稅後純益	679,368	120,417	558,951	464.1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37,502	(37,502)	(100.00)
本期淨利	679,368	157,919	521,449	330.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 1.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 2.本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逾期應付再保往來款項轉列什項收入增加所致。
- 3.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係因民國 100 年度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所致。
- 4.綜上述，稅前純益、所得稅費用、稅後純益及本期淨利均較上期增加。

## 三、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112,004	1,376,089	(479,911)	17,008,182	-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76,089 仟元，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及購買有價證券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79,911 仟元，主要係各項金融資產投資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008,182	1,060,016	(1,725,588)	16,342,610	-	-

#### 四、10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10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 六、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業務及投資相關外幣所暴露之匯率風險，皆採取高比率及動態避險策略，外匯波動並未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101年全年市場利率維持低檔，對於本公司債券評價並無負面影響。

鑑於近年金融環境變動劇烈，本公司將基於整體投資風險控管及穩定收益兩大目標，適切調整投資部位配置及避險措施，以降低各投資變動因子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其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後執行。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度保費收入若就客戶別分析，以來自車險共保的保費收入占 15.53% 為最大宗，其餘均低於 10%；在分出業務方面，主要客戶均為信譽卓著的保險公司或經紀人，信用風險極低。

就業務的區域別分析，本公司國內分入業務比重為 86.60%，而國外分入業務比重則為 13.40%，未來仍將持續審慎擴展國外業務，使業務組合更為完整。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134 頁。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五、其他揭露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評估及陳報等執行層面之事務，每季彙總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董事長及董事會；各業務權責單位依其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辨識、衡量、監控、及傳遞風險管理資訊；董事會稽核室負責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建議。

(2)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功能及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準則，作為推動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其內容包含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風險胃納與容忍度、主要風險種類、風險管理流程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事項。

2.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為加強與落實風險管理架構，並透過執行風險管理流

程，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架構包含風險管理文化、風險控管程序、新興風險管理、風險與經濟資本模型及策略性風險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對董事及公司全體同仁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定期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內容自行檢核，以持續強化各單位對所屬風險之認知及管理；增修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建立風險管理自行查核作業，以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工作及監控作業；定期執行巨災風險之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累積及其對公司資本適足之影響；持續建置各風險之模型及瞭解其限制，以更精確掌握本公司風險及資本適足水準；定期監控橫向風險、RBC 風險資本、資金運用法定比率、流動性、市場風險值、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值等限額之管理。另就各項風險類別，工作事項重點如下：

①保險風險：

依據核保與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執行業務定價、核保與理賠處理；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評估各項單一危險、單一事故危險累積之巨災危險，並考量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安排巨災之轉再保險保障；辨識及衡量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定期監控巨災風險容忍度及限額；依據法規與業務特性，訂定本公司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並進行各項準備金檢測，以評估準備金之適足性。

②市場風險：

交易前進行各項風險評估，並定期對各項投資資產之持有部位進行評價，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計算投資商品部位在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以控制整體市場風險於總風險值上限之內。

③信用風險：

考量整體金融市場情勢，定期評估資金運用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建立往來再保險人信用監控機制，控管再保險信用風險。

④作業風險：

制定內部控制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情形，強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作業；研擬建立內部損失資料庫及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 KRI)；建立各單位作業風險自行評估機制。

(2)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

①保險風險：

定期統計各險之臨時再保及合約業務相關報表，由權責單位陳報高級主管。公司整體之保費風險資本限額、各地區業務風險容忍度及各經濟資本模型風險值等報表，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彙總陳報。

②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控管報表就市場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風險因子，按日以市價或淨值評估各項投資資產之損益狀況，並計算 VaR，且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定期進行權益商品部位實際損益變動金額及預估風險值金額之回溯測試，以檢視模型之適當性。資產風險資本限額、資金運用法定比率、流動性限額等報表，定期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

③信用風險：

評估資金運用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或證券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務人之信用評等，並檢視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定期檢視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影響。

④作業風險：

各單位自行檢核業務活動，並視情況填寫作業風險事件報告，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並追蹤控管。

(3)避險及抵減風險之政策：

- ①保險風險方面，依各險核保準則及最高承受限額，以轉再保分出方式降低承受業務之風險；
- ②市場風險方面，避險策略視整體金融環境之動態，機動調整資產配置，以規避市場、利率、匯率巨幅變動之風險；
- ③信用風險方面，建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再保險人信用評等之標準，並定期檢視監控；
- ④作業風險方面，定期執行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及風險管理自行查核等作業，另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

(4)風險管理方式：

以符合保險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主臬，考量公司整體風險，建制各類風險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採行穩健投資策略、嚴謹之核保準則、妥善之再保險安排、各項業務作業控制及內部管理規範，以降低經營風險；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確保公司承受風險在風險胃納之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提昇本公司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保險、投資等業務之風險變動程度，計算 VaR 與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AROC(Risk-adjusted Return of Capital)，以作為擬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容忍度，以作為保險業務巨災及市場風險之管理基礎。此外，推動各類風險模組電腦化，以持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誠對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資誠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2006766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賢 儀



會 計 師

李 秀 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

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楊誠對  (簽章)

總經理：莊忠蒼  (簽章)

總稽核：柯曉南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丁文翔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資誠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2006764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後附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函及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誠對











Central Re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53號12F**

12F No.53 Nanking East Road, Section 2, Taipei, 104, Taiwan

Tel: +886-2-2511-5211 Fax: +886-2-2523-5350

Website: [www.centralre.com](http://www.centralre.com)